

#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UDA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C2 栋 2 层 01 区域)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国元证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2026 年 1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下游动力及储能锂电池领域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作为第三方锂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存在对下游客户议价能力减弱的风险，由此将会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的下降；同时下游规模较大的客户由于资金实力和研发水平处于优势地位，存在由外部采购锂电池管理系统的模式转变为自主研发生产模式的风险，进而影响上游第三方锂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市场份额。因此，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7%、42.76%和 43.09%，略有波动。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受销售价格和原料价格浮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锂电池管理系统解决方案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BMS、EMS、PDU 作为公司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的核心零部件，也是锂电池厂商、PACK 厂商和储能系统厂商重点研发创新的产品。目前行业内不断出现突破性新技术，如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技术，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并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升级，并开发出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技术迭代升级放缓并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836.68 万元、4,035.05 万元和 5,183.3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921.59 万元、1,376.88 万元和 1,244.75 万元。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存货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委托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PCBA 的贴片、插件、模块组装测试等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外生产的模式。虽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品质管控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但无法做到对委托加工生产环节的全过程监控，具有一定的潜在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仍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且外协厂商在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可能触发对赌协议回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控股股东优迪盟与外部投资者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安徽创投存在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相关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由于股权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如恢复效力后触发回购条件，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3
释 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8</b>
一、 基本信息 .....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8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5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6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6
六、 商业模式 .....	79
七、 创新特征 .....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9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4</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103</b>
一、 财务报表	10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9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 重要事项	199
十一、 股利分配	20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3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b>	<b>205</b>
<b>第六节 附表</b>	<b>206</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5
<b>第七节 有关声明</b>	<b>226</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6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7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8

---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229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30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231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32
<b>第八节 附件 .....</b>	<b>234</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优旦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优迪盟	指	合肥优迪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思益明	指	北京思益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合肥旦壳	指	合肥旦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十月成长	指	安徽十月新兴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兴泰徽元	指	合肥兴泰徽元租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海恒发展	指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安徽创投	指	安徽省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经开天使投	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合肥天使投	指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合肥优壳	指	合肥优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佳旦	指	合肥佳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小旦	指	合肥小旦科技有限公司
樟树大有	指	樟树市大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林芝赢科	指	林芝赢科科技有限公司
桑德集团	指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指	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天禾律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容诚、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股东会	指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b>专业释义</b>		
BMS、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电池管理系统, 用于智能化管理及维护各个电池单元, 实时在线监测电池 SOC、SOH 等运行状态, 防止电池本体和系统出现安全风险, 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 提高电池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和电池之间的均衡性, 达到高效使用电池目的
EMS、能量管理系统	指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能量管理系统, 是储能系统的决策中枢, 包括电网级能量管理系统、站级或微电网级能量管理系统, 储能系统中提到的 EMS 一般指站级或微电网级
PDU	指	Power Distribution Unit, 电源分配单元, 为系统提供稳定、可靠的电源分配解决方案; 通过精确的电计量和监控, 实现对电能的精细化管理; 在电力需求发生变化时, 能够迅速调整电源分配策略, 以满足不同设备或系统的需求
PACK	指	电池包, 将多个单体电芯按照一定的配置和连接方式组合在一起的模块化单元, 通常包含电池管理系统从控模块、散热结构、外壳等辅助组件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 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PCB 空板经过 SMT 上件或经过 DIP 插件的整个制程
SOC	指	State of Charge, 电池容量状态
SOH	指	State of Health, 电池健康状态
SOP	指	State of Power, 电池功率状态
CAN	指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控制器局域网, 是 ISO 国际化的串行通信协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UA745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法定代表人	彭勇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2月3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C2栋2层01区域	
电话	0551-65577169	
传真	0551-65577169	
邮编	230601	
电子信箱	ir@udantech.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丹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新能源控制系统、汽车电子产品、动力电池组、储能电池组、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电源类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电子控制系统软件、嵌入式软件、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开发、实施、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定的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优旦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业务规则》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规则进行转让。”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合肥旦壳	自公司股票完成本次挂牌之日起，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申请人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	1,814,882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彭勇俊	2,013,031	6.71%	是	是	否	-	-	-	-	503,257
2	优迪盟	11,583,878	38.61%	否	是	否	-	-	-	-	3,861,292
3	思益明	8,953,645	29.85%	否	否	否	-	-	-	-	8,953,645
4	合肥旦壳	2,722,322	9.07%	否	是	否	-	-	-	-	907,440
5	十月成长	1,618,805	5.40%	否	否	否	-	-	-	-	1,618,805
6	兴泰徽元	1,295,044	4.32%	否	否	否	-	-	-	-	1,295,044
7	海恒发展	680,581	2.27%	否	否	否	-	-	-	-	680,581
8	安徽创投	340,290	1.13%	否	否	否	-	-	-	-	340,290
9	合肥天使投	306,265	1.02%	否	否	否	-	-	-	-	306,265
10	经开天使投	306,265	1.02%	否	否	否	-	-	-	-	306,265
11	曹俊玉	79,145	0.26%	否	否	否	-	-	-	-	79,145
12	朱立群	71,949	0.24%	否	否	否	-	-	-	-	71,949
13	谈风雨	28,780	0.10%	否	否	否	-	-	-	-	28,780
合计	-	<b>30,000,000</b>	<b>100.00%</b>	-	-	-	-	-	-	-	<b>18,952,756</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消除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5.59	1,55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41	1,225.79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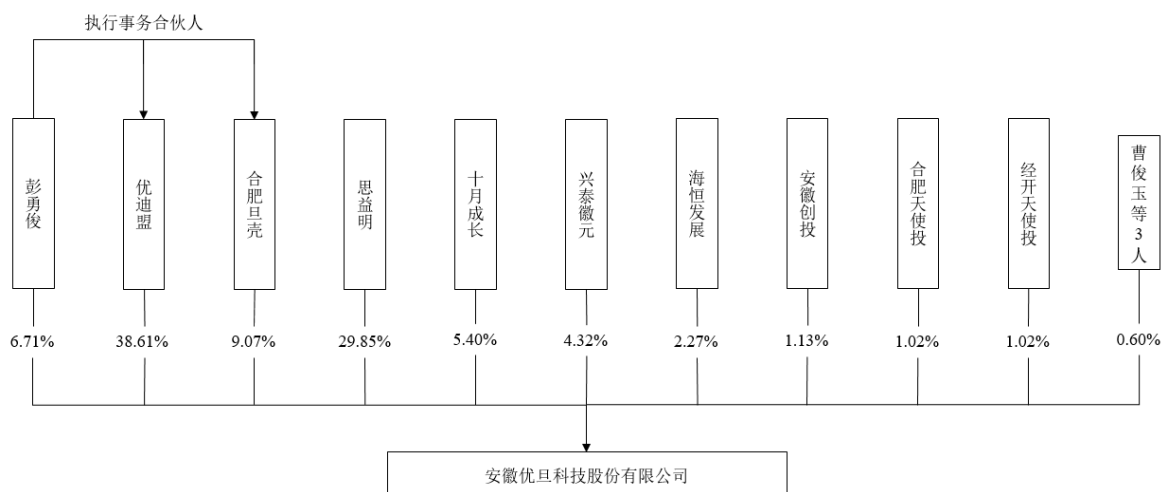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7.59 万元和 2,02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5.79 万元和 1,761.41 万元，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64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优迪盟直接持有公司 38.61%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优迪盟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PUC9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勇俊
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1日
实缴出资	6,430,000.00 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清华路与宿松路交叉口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C1 栋三层联合办公区
邮编	230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营业务	股东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佳旦	2,380,000.00	2,380,000.00	37.01%
2	彭勇俊	1,950,000.00	1,950,000.00	30.33%
3	合肥优壳	1,000,000.00	1,000,000.00	15.55%

4	王晓东	200,000.00	200,000.00	3.11%
5	习清平	200,000.00	200,000.00	3.11%
6	张伟	150,000.00	150,000.00	2.33%
7	曹瑞	150,000.00	150,000.00	2.33%
8	董丽伟	150,000.00	150,000.00	2.33%
9	吕忠健	150,000.00	150,000.00	2.33%
10	姚维松	100,000.00	100,000.00	1.56%
<b>合计</b>	<b>-</b>	<b>6,430,000.00</b>	<b>6,430,000.00</b>	<b>100.00%</b>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彭勇俊直接持有公司 6.71%股权，作为优迪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优迪盟间接控制优旦科技 38.61%的表决权，作为合肥旦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合肥旦壳间接控制公司 9.07%的表决权，因此彭勇俊合计控制公司 54.40%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彭勇俊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12年1月，历任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硬件工程师、创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硬件研发部经理、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7月，任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8月，任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优迪盟	11,583,878	38.61%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思益明	8,953,645	29.85%	法人	否
3	合肥旦壳	2,722,322	9.0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彭勇俊	2,013,031	6.71%	自然人	否
5	十月成长	1,618,805	5.4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6	兴泰徽元	1,295,044	4.3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7	海恒发展	680,581	2.2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8	安徽创投	340,290	1.1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否
9	经开天使投	306,265	1.02%	法人	否
10	合肥天使投	306,265	1.02%	法人	否
合计	-	29,820,126	99.4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彭勇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直接股东优迪盟、合肥旦壳及间接股东合肥佳旦、合肥优壳均由彭勇俊担任普通合伙人，系彭勇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持股平台股东、董事彭钊与彭勇俊系亲属关系。公司持股平台股东刘勤与韩民东系夫妻关系。

合肥天使投为安徽创投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安徽创投 25.00%的合伙份额，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开天使投与海恒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五) 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优迪盟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优迪盟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PUC9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勇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清华路与宿松路交叉口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C1 栋三层联合办公区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佳旦	2,380,000.00	2,380,000.00	37.01%
2	彭勇俊	1,950,000.00	1,950,000.00	30.33%
3	合肥优壳	1,000,000.00	1,000,000.00	15.55%
4	王晓东	200,000.00	200,000.00	3.11%
5	习清平	200,000.00	200,000.00	3.11%
6	张伟	150,000.00	150,000.00	2.33%
7	曹瑞	150,000.00	150,000.00	2.33%
8	董丽伟	150,000.00	150,000.00	2.33%
9	吕忠健	150,000.00	150,000.00	2.33%
10	姚维松	100,000.00	100,000.00	1.56%
合计	-	<b>6,430,000.00</b>	<b>6,430,000.00</b>	<b>100.00%</b>

## (2) 思益明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思益明
成立时间	2025年6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EN59MB5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文思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11-164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文思滢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3) 合肥旦壳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旦壳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P90YB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勇俊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清华路与宿松路交叉口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C1 栋三层联合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勇俊	2,124,183.00	2,124,183.00	23.90%
2	曹瑞	705,882.00	705,882.00	7.94%
3	周玲燕	500,000.00	500,000.00	5.63%
4	彭钊	500,000.00	500,000.00	5.63%
5	王晓东	470,588.00	470,588.00	5.29%
6	王春波	352,941.00	352,941.00	3.97%
7	何超	352,941.00	352,941.00	3.97%
8	袁成金	352,941.00	352,941.00	3.97%
9	史步渊	323,529.00	323,529.00	3.64%
10	谢晴	294,118.00	294,118.00	3.31%
11	李园园	235,294.00	235,294.00	2.65%
12	何丹丹	235,294.00	235,294.00	2.65%
13	朱杰	235,294.00	235,294.00	2.65%
14	刁清平	205,882.00	205,882.00	2.32%
15	张伟	205,882.00	205,882.00	2.32%
16	董丽伟	205,882.00	205,882.00	2.32%
17	徐昌文	147,059.00	147,059.00	1.65%
18	王强	117,647.00	117,647.00	1.32%
19	陈虎	117,647.00	117,647.00	1.32%
20	严甲文	117,647.00	117,647.00	1.32%
21	吕忠健	88,235.00	88,235.00	0.99%
22	王剑楠	88,235.00	88,235.00	0.99%
23	李菲菲	88,235.00	88,235.00	0.99%
24	刘家会	88,235.00	88,235.00	0.99%
25	王晓	88,235.00	88,235.00	0.99%
26	刘勤	88,235.00	88,235.00	0.99%
27	齐朝蓬	58,824.00	58,824.00	0.66%
28	王伟	58,824.00	58,824.00	0.66%
29	杨建	58,824.00	58,824.00	0.66%
30	祁开勇	58,824.00	58,824.00	0.66%
31	韩民东	58,824.00	58,824.00	0.66%
32	王良跃	29,412.00	29,412.00	0.33%
33	余中	29,412.00	29,412.00	0.33%
34	宋西雷	29,412.00	29,412.00	0.33%

35	林玉华	29,412.00	29,412.00	0.33%
36	牛苗苗	29,412.00	29,412.00	0.33%
37	王则康	29,412.00	29,412.00	0.33%
38	胡光辉	29,412.00	29,412.00	0.33%
39	王洋	29,412.00	29,412.00	0.33%
40	张勇	29,412.00	29,412.00	0.33%
<b>合计</b>	-	<b>8,888,889.00</b>	<b>8,888,889.00</b>	<b>100.00%</b>

#### (4) 十月成长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十月成长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WMU4X7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新站区前江路合肥智慧产业园 A14 栋 3 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
2	六安舒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7%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6.67%
4	宁波十月泰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015,000.00	87,015,000.00	14.50%
5	合肥元瑞芳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85,000.00	69,985,000.00	11.66%
6	合肥鑫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8.33%
7	宁波十月致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0.00	37,000,000.00	6.17%
8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
<b>合计</b>	-	<b>600,000,000.00</b>	<b>600,000,000.00</b>	<b>100.00%</b>

#### (5) 兴泰徽元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兴泰徽元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2ET00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80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200,000.00	22,600,000.00	22.60%
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0	19,000,000.00	19.00%
3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400,000.00	16,200,000.00	16.20%
4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5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6	安徽皖信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7,500,000.00	7.50%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3,400,000.00	6,700,000.00	6.70%
8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3.00%
合计	-	<b>2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b>

## （6）海恒发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恒发展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MWLF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陶文涛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2	合肥经开公共安全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
3	合肥海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19.50%
4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5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6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7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50%
合计	-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b>

**(7) 安徽创投****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创投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HNL6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B区6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耀创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	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
4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合计	-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b>

**(8) 合肥天使投****1) 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天使投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6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E44N2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裴晓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合芜蚌实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D座517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b>1,600,000,000.00</b>	<b>1,600,000,000.00</b>	<b>100.00%</b>

## (9) 经开天使投

### 1) 基本信息:

名称	经开天使投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8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YUB08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693号中德合作创新园9号楼809室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b>200,000,000.00</b>	<b>200,000,000.00</b>	<b>100.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机构股东，其中4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十月成长	SNY135	上海十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1528
2	兴泰徽元	SEN403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3	海恒发展	STV411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02
4	安徽创投	STV671	合肥国耀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881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曾与外部投资者签署附带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如下：

### (1) 与历史股东林芝赢科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17年8月，桑德集团受让公司股权并与公司、彭勇俊、优迪盟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

公司治理及规范、股东特殊知情权、投资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受让权、并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2月，桑德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林芝赢科，各方约定林芝赢科受让上述股权以及该等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包括前述特殊权利条款。

2025年7月，林芝赢科与公司、彭勇俊、优迪盟、桑德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①各方确认，桑德集团自2021年12月起即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各方确认桑德集团自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之日起，即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且不再享有或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②林芝赢科因受让股权而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③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描述的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④无论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林芝赢科同意不会就终止日之前事项向公司、彭勇俊及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并确认不再向公司、彭勇俊、优迪盟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追加责任。

⑤各方确认，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执行。

2025年7月，林芝赢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思益明。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25年7月，思益明出具《关于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说明》，作出说明及承诺如下：

①思益明与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对赌约定、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未向公司披露的协议或其他约定；如存在该等约定，则该等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思益明确认，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执行。

(2) 与股东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18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0万元增加至1,360万元。本轮增资过程中，投资方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与公司、桑德集团、彭勇俊、优迪盟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现有股东股权转让及股权质押限制、回购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处分限制、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等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对股东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7月，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与公司、彭勇俊、优迪盟、桑德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认因桑德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其不再作为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一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各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关于公司对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2025年7月，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与公司、彭勇俊、优迪盟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①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前述条款（除补充协议回购条款中第4.2条（股权回购价格条款）、第4.3条（股权回购价款支付条款）、第4.4条（股权回购价款逾支付逾期违约金条款）外）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②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回购条款之第4.2条、第4.3条、第4.4条即行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视为自始无效；但在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前述条款可恢复执行，即触发以下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彭勇俊、优迪盟（以下简称“回购主体”）以投资方投资金额为基础按照约定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股份。即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豁免，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在A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2) 公司前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

③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第1号》1-8描述的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④各方确认，无论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无论投资方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投资方同意不会就终止日之前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并确认不再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追加责任。

⑤各方确认，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执行。

（3）与股东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安徽创投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间，公司注册资本由1,511.1111万元增至1,665.2445万元。增资过程中，投资方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及安徽创投与公司、彭勇俊、优迪盟签署了增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约定了经营目标、股东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缴权、优先受让权与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权、不合格股权变动的处理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就该协议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承担一般连带责任。

2024年7月，前述投资方与公司、彭勇俊、优迪盟签署增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二，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关于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义务承担一般连带责任的约定即行终止且自始无效，对公司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不可恢复。

2025年7月，前述投资方与公司、彭勇俊、优迪盟签署增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三，约定：

①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视为自始无效，前述条款（除第四条“回售权”第2款“回售价格”、第3款“回售的执行”以及第八条“违约责任”第3款“怠于执行回购”及第5款“例外情形”外）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②增资/投资协议之附属协议项下第四条“回售权”第2款“回售价格”、第3款“回售的执行”以及第八条“违约责任”第3款“怠于执行回购”及第5款“例外情形”在以下特定条件发生之日起可恢复执行，即触发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要求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按约定方式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在2027年12月31日前在A股（包括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向证券交易所或上市监管部门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

2）公司前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上市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终止审查、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的。

③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第 1 号》1-8 描述的应当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规定的应当清理的对赌协议或安排。

④各方确认，无论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无论投资方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投资方同意不会就终止日之前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并确认不再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追加责任。

⑤各方确认，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委派权利，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股东知情权、查阅权、清算权等权利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制度执行。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挂牌审核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等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优迪盟	是	否	-
2	思益明	是	否	-
3	合肥旦壳	是	是	-
4	彭勇俊	是	否	-
5	十月成长	是	否	-
6	兴泰徽元	是	否	-
7	海恒发展	是	否	-
8	安徽创投	是	否	-
9	经开天使投	是	否	-
10	合肥天使投	是	否	-
11	谈风雨	是	否	-
12	朱立群	是	否	-
13	曹俊玉	是	否	-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6年9月22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优旦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优迪盟出资450万元，彭秀华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9月26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6]第342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优旦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UA745）。

2016年12月19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辰龙验字[2016]第2054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5日止，优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优旦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优迪盟	450.00	货币	90.00
2	彭秀华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公司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年11月6日，容诚会计师对截至2024年7月31日优旦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94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7月31日，优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3,672,971.44元。

2024年11月8日，中水致远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680号），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优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8,556,670.83元。

2024年11月8日，优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优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至2024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33,672,971.44元，按1:0.2244的比例折为股份

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面值的净资产余额 103,672,971.44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24 年 11 月 8 日，优旦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设立优旦科技事宜达成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公司股东及股份、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宜。

2024 年 11 月 25 日，优旦科技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106 号），验证：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优旦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672,971.44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 日，优旦科技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UA745）。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迪盟	1,158.3878	38.61
2	林芝赢科	895.3645	29.85
3	合肥旦壳	272.2322	9.07
4	彭勇俊	201.3031	6.71
5	十月成长	161.8805	5.40
6	兴泰徽元	129.5044	4.32
7	海恒发展	68.0581	2.27
8	安徽创投	34.0290	1.13
9	经开天使投	30.6265	1.02
10	合肥天使投	30.6265	1.02
11	谈风雨	17.9874	0.6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初，公司股本和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优迪盟	643.0000	货币	39.06
2	林芝赢科	497.0000	货币	30.19
3	合肥旦壳	151.1111	货币	9.18

4	彭勇俊	111.7397	货币	6.79
5	十月成长	89.8571	货币	5.46
6	兴泰徽元	71.8857	货币	4.37
7	海恒发展	37.7778	货币	2.29
8	经开天使投	17.0000	货币	1.03
9	合肥天使投	17.0000	货币	1.03
10	谈风雨	9.9842	货币	0.61
合计		<b>1,646.3556</b>	—	<b>100.00</b>

## 2、2023年2月，优旦有限第七次增资至1,665.2445万元

2023年2月15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46.3556万元增加至1,665.2445万元，由安徽创投以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8889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23年2月16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辰龙验字[2023]第2011号），验证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8889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安徽创投缴纳500万元，18.888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1.11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2月2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优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UA745）。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优迪盟	643.00	货币	38.61
2	林芝赢科	497.00	货币	29.85
3	合肥旦壳	151.1111	货币	9.07
4	彭勇俊	111.7397	货币	6.71
5	十月成长	89.8571	货币	5.40
6	兴泰徽元	71.8857	货币	4.32
7	海恒发展	37.7778	货币	2.27
8	安徽创投	18.8889	货币	1.13
9	经开天使投	17.00	货币	1.02
10	合肥天使投	17.00	货币	1.02
11	谈风雨	9.9842	货币	0.60
合计		<b>1,665.2445</b>	—	<b>100.00</b>

## 3、2024年7月，优旦有限第八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24年7月30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65.244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的1,334.7555万元注册资本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转增。

2024年7月30日,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优旦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0UA745)。

2024年10月24日,安徽辰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辰龙验字[2024]第2023号),验证截至2024年7月30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334.755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完成后,优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优迪盟	1,158.3878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8.61
2	林芝赢科	895.364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9.85
3	合肥旦壳	272.2322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07
4	彭勇俊	201.303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71
5	十月成长	161.880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40
6	兴泰徽元	129.504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32
7	海恒发展	68.0581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27
8	安徽创投	34.029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13
9	经开天使投	30.626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2
10	合肥天使投	30.6265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2
11	谈风雨	17.9874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60
合计		3,000.00	-	100.00

#### 4、2024年12月,优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优旦有限于2024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5、2025年4月,优旦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暨代持还原

十月成长于2022年10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公司时,谈风雨、朱立群、曹俊玉等人经十月成长同意进行员工跟投,出于投资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由谈风雨代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为规范股东持股,2025年3月15日及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确认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

2025年4月7日,谈风雨与朱立群、曹俊玉、高敏岚、张驰、曾年生、吴匡洋、龚寒汀及优旦科技签署《股权代持解除确认协议》,各方确认,谈风雨持股及其代持优旦科技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持股数(万股)
----	-------	-------	---------

1	谈风雨	谈风雨	2.8780
2		朱立群	4.3170
3		曹俊玉	2.1585
4		高敏岚	0.7195
5		张驰	1.7987
6		曾年生	3.5975
7		吴匡洋	0.3597
8		龚寒汀	2.1585
合计			17.9874

为规范持股，各方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同时考虑到个人投资规划、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龚寒汀、张驰、高敏岚、曾年生、吴匡洋拟退出，不再持股。朱立群、曹俊玉结合自身经济状况、看好优旦科技的发展，有意愿增加持股，同意受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格为各转让方的原始出资本金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的本息之和。具体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款（万元）
龚寒汀	曹俊玉	2.1585	35.8652
曾年生	曹俊玉	3.5975	59.7753
张驰	朱立群	1.7987	29.8877
高敏岚	朱立群	0.7195	11.9551
吴匡洋	朱立群	0.3597	5.9775

同日，谈风雨与朱立群、曹俊玉分别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谈风雨持有优旦科技 2.8780 万股，朱立群持有优旦科技 7.1949 万股，曹俊玉持有优旦科技 7.9145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方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至此，谈风雨代持优旦科技股份情况已解除。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优旦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迪盟	1,158.3878	38.61
2	林芝赢科	895.3645	29.85
3	合肥旦壳	272.2322	9.07
4	彭勇俊	201.3031	6.71
5	十月成长	161.8805	5.40
6	兴泰徽元	129.5044	4.32
7	海恒发展	68.0581	2.27
8	安徽创投	34.0290	1.13
9	合肥天使投	30.6265	1.02

10	经开天使投	30.6265	1.02
11	曹俊玉	7.9145	0.26
12	朱立群	7.1949	0.24
13	谈风雨	2.8780	0.1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6、2025年7月，优旦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5年7月5日及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林芝赢科将其持有优旦科技29.85%股份转让给文思滢控制的企业思益明，转让价格为1,600万元。

同日，林芝赢科与思益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芝赢科将持有的优旦科技895.3645万股股份以1,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思益明。

本次转让系因林芝赢科业务调整及其内部股东内部权益划分需求。林芝赢科原系文思滢独资公司，于2021年12月以1,600万元受让桑德集团持有优旦有限股权。经过多轮融资及股权结构调整后，文思滢不再控股林芝赢科，同时林芝赢科业务板块呈现较快发展，拟进行相关业务调整。因此，经林芝赢科的股东内部协商，同意以林芝赢科取得优旦科技股权的价格1,600万元将持有优旦科技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文思滢全资控股的思益明。考虑本次股份转让实质为林芝赢科股东内部权益划分，且文思滢原通过林芝赢科持有优旦科技的股份的成本为1,600万元，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为1,600万元，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优旦科技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迪盟	1,158.3878	38.61
2	思益明	895.3645	29.85
3	合肥旦壳	272.2322	9.07
4	彭勇俊	201.3031	6.71
5	十月成长	161.8805	5.40
6	兴泰徽元	129.5044	4.32
7	海恒发展	68.0581	2.27
8	安徽创投	34.0290	1.13
9	合肥天使投	30.6265	1.02
10	经开天使投	30.6265	1.02
11	曹俊玉	7.9145	0.26
12	朱立群	7.1949	0.24

13	谈风雨	2.8780	0.1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9月6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向优旦科技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入板培育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4]32号），同意优旦科技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证券简称为“优旦科技”，股权代码为“881167”。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实施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历史上通过合肥优壳、合肥佳旦以及合肥旦壳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 （1）合肥优壳

##### ①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演变情况

2019年，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在创始团队持股平台优迪盟层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优壳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2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优壳，彭勇俊于2019年3月将其持有的优迪盟100万元合伙份额作价100万元转让给合肥优壳，激励对象商国龙等9名员工通过认购持股平台合肥优壳份额最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肥优壳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 1) 2019年2月，合肥优壳设立

2019年2月，彭勇俊与商国龙等9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优壳，出资额100万元，彭勇俊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优壳设立时，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67.50	67.50
2	商国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	谢晴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4	王良跃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5	史步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6	习清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曹瑞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董丽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彭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0	王志勇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20年6月及9月, 王志勇、商国龙退伙

2020年6月及9月, 公司员工王志勇、商国龙因个人原因离职,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优壳合伙份额, 王志勇将其持有的2.50万元合伙份额(作价2.50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商国龙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合伙份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3) 2020年10月, 周玲燕、苏鹤年入伙

2020年10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规定, 考虑员工贡献情况, 公司对周玲燕、苏鹤年进行股权激励,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周玲燕、苏鹤年各转让2.50万元合肥优壳合伙份额(作价2.50万元)。

4) 2022年7月, 王春波入伙

2022年7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规定, 考虑员工贡献情况, 公司对王春波进行股权激励,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将其持有的5.00万元合肥优壳合伙份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王春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合肥优壳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65.00	65.00
2	王春波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	谢晴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4	王良跃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5	史步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6	习清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7	曹瑞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8	董丽伟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9	彭钊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0	周玲燕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11	苏鹤年	有限合伙人	2.50	2.50
合计			100.00	100.00

## 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确定原则、管理模式、锁定期及股权流转等安排

人员确定原则及管理模式	根据过往对公司的贡献确定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管理人由彭勇俊担任。
锁定期	被激励对象取得财产份额的禁售期为三年，限售期为三年。禁售期满后，被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进入限售期并可在限售期内逐年分批解禁，其中，第一年解禁30%，第二年解禁30%，第三年解禁40%。解禁日为每年度的12月31日。
股权流转安排	<p>①如果激励对象自授予的激励股权在工商进行登记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六年以上，激励对象在离职、退休时有权利保留其全部激励股权，并可以在限定范围内进行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p> <p>②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与之续约的；或因股权激励计划被取消的，其被授予的激励股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回购方式予以回购（服务期满六年以上的除外）。</p> <p>③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有权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授予的激励股权，应当以要求强制收购时点该财产份额净资产价值与激励对象最初取得该财产份额时付出的对价孰低，作为收购价格，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获得现金分红及扣除公司所受到的经济损失（若有），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p> <p>A.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且未满约定的服务年限的；</p> <p>B.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p> <p>C.采取提供虚假报表或文件、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手段成就激励股权行使条件的；</p> <p>D.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p> <p>E.公司服务期间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行为而被行政拘留的；</p> <p>F.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p> <p>G.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p> <p>H.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p> <p>I.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p> <p>J.因非公司认可的其他任何原因离职的。</p> <p>④如果激励对象自全部激励股权完成注册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未满六年，退休、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已行权的激励股权有权由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收回，收回价格按照以下两种计算方式孰高确定：A.激励对象所持有相对应份额的净资产；B.授予时价格加上3倍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但应扣除激励对象已获得现金分红。</p>

## ③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67 万元、47.67 万元及 14.78 万元。

## (2) 合肥佳旦

## ①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演变情况

2020 年，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在创始团队持股平台优迪盟层面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最终来源于桑德集团及彭勇俊合计持有的 238 万元优旦

科技股权。具体为：桑德集团于 2020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 193 万元优旦科技股权（作价 0 元，其中 119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对应 700 万元出资义务）转让给优迪盟。优迪盟于 2020 年 9 月进行增资及合伙份额转让，具体为优迪盟将出资额由 450 万元增至 643 万元，新增合伙份额 193 万元由合肥佳旦认购，彭勇俊将其持有的优迪盟 45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0 元）转让给合肥佳旦，合肥佳旦通过增资及受让方式合计持有优迪盟 238 万元合伙份额。激励对象商国龙等 21 名员工通过认购持股平台合肥佳旦份额最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肥佳旦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1) 2020 年 7 月，合肥佳旦设立

2020 年 7 月，彭勇俊与商国龙等 18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佳旦，出资额 435.2945 万元，彭勇俊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佳旦设立时，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5.8824	1.35
2	商国龙	有限合伙人	70.5882	16.22
3	习清平	有限合伙人	35.2941	8.11
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5.2941	8.11
5	曹瑞	有限合伙人	35.2941	8.11
6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35.2941	8.11
7	周玲燕	有限合伙人	29.4118	6.76
8	王宁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9	王剑楠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10	苏鹤年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11	王良跃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12	史步渊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13	徐昌文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14	吕忠健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15	董丽伟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16	彭钊	有限合伙人	17.6471	4.05
17	谢晴	有限合伙人	11.7647	2.70
18	韦伟	有限合伙人	11.7647	2.70
19	魏超超	有限合伙人	5.8824	1.35
合计			435.2945	100.00

2) 2020 年 8 月，合肥佳旦进行增资

2020 年 8 月，合肥佳旦出资额由 435.2945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 264.7055 万元出资额由

彭勇俊认购。本次增资后，合肥佳旦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270.5879	38.66
2	商国龙	有限合伙人	70.5882	10.08
3	习清平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5	曹瑞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6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7	周玲燕	有限合伙人	29.4118	4.20
8	王宁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9	王剑楠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0	苏鹤年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1	王良跃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2	史步渊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3	徐昌文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4	吕忠健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5	董丽伟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6	彭钊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7	谢晴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68
18	韦伟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68
19	魏超超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合计			<b>700.00</b>	<b>100.00</b>

### 3) 2020年9月，合肥佳旦合伙份额转让

2020年9月，因激励对象调整，彭勇俊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合肥佳旦合伙企业5.8824万元合伙份额（作价0元）转让给齐朝蓬，由齐朝蓬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王剑楠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11.7647万元合伙份额（作价0元）转让给彭钊，由彭钊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王宁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11.7647万元合伙份额（作价0元）转让给徐昌文，由徐昌文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商国龙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5.8823万元合伙份额（作价0元）转让给周玲燕，由周玲燕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5.8823万元合伙份额（作价0元）转让给苏鹤年，由苏鹤年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5.8824万元合伙份额（作价0元）转让给陈虎，由陈虎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至此，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确定为商国龙等21名员工。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合肥佳旦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264.7055	37.82
2	商国龙	有限合伙人	52.9412	7.56
3	习清平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5	曹瑞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6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7	周玲燕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8	徐昌文	有限合伙人	29.4118	4.20
9	彭钊	有限合伙人	29.4118	4.20
10	苏鹤年	有限合伙人	23.5294	3.36
11	王良跃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
12	史步渊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3	吕忠健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4	董丽伟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5	谢晴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68
16	韦伟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68
17	魏超超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18	王宁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19	王剑楠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20	齐朝蓬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21	陈虎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b>合计</b>			<b>700.00</b>	<b>100.00</b>

#### 4) 2020年9月, 商国龙退伙

2020年9月, 公司员工商国龙因个人原因离职,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佳旦合伙份额, 商国龙将其持有的未实缴的 52.9412 万元合伙份额 (作价 0 元) 转让给彭勇俊。

#### 5) 2021年4月, 余中、刘春入伙

2021年4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规定, 考虑员工贡献情况, 公司对余中、刘春进行股权激励,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余中、刘春各转让 2.9412 万元合肥佳旦未实缴合伙份额 (作价 0 元), 由余中、刘春履行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 6) 2021年8月, 李享入伙

2021年8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规定, 考虑员工贡献情况, 公司对李享进行

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李享转让 11.7647 万元合肥佳旦未实缴合伙份额（作价 0 元），由李享相应实缴出资义务。

7) 2022 年 3 月，王宁退伙

2022 年 3 月，公司员工王宁因个人原因离职，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佳旦合伙份额，王宁将其持有的 5.8824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3.8224 万元未实缴）作价 2.0600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8) 2023 年 1 月，刘春退伙

2023 年 1 月，公司员工刘春因个人原因离职，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佳旦合伙份额，刘春将其持有的 2.9412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1.9112 万元未实缴）作价 1.0300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9) 2023 年 3 月，韦伟退伙

2023 年 3 月，公司员工韦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佳旦合伙份额，韦伟将其持有的 11.7647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7.6547 万元未实缴）作价 4.1100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10) 2024 年 3 月，韦伟入伙

2024 年 3 月，原离职员工韦伟入职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规定，考虑员工贡献情况，公司对韦伟进行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韦伟转让 11.7647 万元合肥佳旦合伙份额（作价 11.7647 万元）。

11) 2024 年 11 月，魏超超退伙

2024 年 11 月，公司员工魏超超因个人原因离职，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佳旦合伙份额，魏超超将其持有的 5.8824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5.8824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佳旦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314.7056	44.96
2	习清平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3	张伟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4	曹瑞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5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6	周玲燕	有限合伙人	35.2941	5.04

7	徐昌文	有限合伙人	29.4118	4.20
8	彭钊	有限合伙人	29.4118	4.20
9	苏鹤年	有限合伙人	23.5294	3.36
10	王良跃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1	史步渊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2	吕忠健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3	董丽伟	有限合伙人	17.6471	2.52
14	谢晴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68
15	韦伟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68
16	李享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68
17	王剑楠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18	齐朝蓬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19	陈虎	有限合伙人	5.8824	0.84
20	余中	有限合伙人	2.9412	0.42
合计			<b>700.00</b>	<b>100.00</b>

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确定原则、管理模式、锁定期及股权流转等安排

人员确定原则及管理模式	根据过往对公司的贡献确定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管理人由彭勇俊担任。
锁定期	被激励对象取得财产份额的禁售期为三年，限售期为三年。禁售期期满后，被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进入限售期并可在限售期内逐年分批解禁，其中，第一年解禁30%，第二年解禁30%，第三年解禁40%。解禁日为每年度的12月31日。
股权流转安排	<p>①如果激励对象自授予的激励股权全部行权完毕、出资份额实缴到位且注册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在公司服务满六年以上，激励对象在离职、退休时有权利保留其全部激励股权，并可以在限定范围内进行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p> <p>②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有权强制回购激励对象所授予的激励股权，应当以最初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格作为收购价格，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获得现金分红及扣除公司所受到的经济损失（若有），激励对象应当无条件予以执行：</p> <p>A.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且未满约定的服务年限的；</p> <p>B.违反规定收受或给他人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的；</p> <p>C.采取提供虚假报表或文件、窃取他人商业秘密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手段成就激励股权行使条件的；</p> <p>D.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滥用职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p> <p>E.公司服务期间实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行为而被行政拘留的；</p> <p>F.在公司服务期间，从事违法行为而被刑事拘留、逮捕或受到刑事处罚的；</p> <p>G.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兼职的；</p> <p>H.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的行为之一的；</p> <p>I.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p> <p>J.因非公司认可的其他任何原因离职的。</p>

### ③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6.25 万元、217.96 万元及 103.27 万元。

#### (3) 合肥旦壳

##### ①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及演变情况

2022 年，公司制定《股权激励方案》（2022 年），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进行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 1360.0000 万元增加至 1511.1111 万元，新增 151.1111 万元注册资本由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认购，股权激励价格为 5.8824 元/注册资本，激励对象彭勇俊等 42 名员工通过认购持股平台合肥旦壳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肥旦壳历史沿革情况具体如下：

##### 1) 2022 年 7 月，合肥旦壳设立

2022 年 7 月，彭勇俊与曹瑞等 41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旦壳，出资额 888.8889 万元，彭勇俊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旦壳成立时，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300.6533	33.82
2	曹瑞	有限合伙人	70.5882	7.94
3	周玲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2
4	彭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2
5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47.0588	5.29
6	王春波	有限合伙人	35.2941	3.97
7	史步渊	有限合伙人	32.3529	3.64
8	谢晴	有限合伙人	29.4118	3.31
9	李园园	有限合伙人	23.5294	2.65
10	习清平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32
11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32
12	董丽伟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32
13	徐昌文	有限合伙人	14.7059	1.65
14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32
15	陈虎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32
16	夏君柔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32
17	吕忠健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18	王剑楠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19	李菲菲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0	刘家会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1	王晓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2	刘勤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3	齐朝蓬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24	魏超超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25	李慧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26	徐义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27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28	杨建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29	祁开勇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30	韩民东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31	谈业青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32	王良跃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3	余中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4	宋西雷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5	林玉华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6	牛苗苗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7	胡海洋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8	王则康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9	胡光辉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40	潘中勇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41	王洋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42	张勇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合计			<b>888.8889</b>	<b>100.00</b>

2) 2023年5月,李慧退伙、何丹丹入伙

2023年5月,公司员工李慧因个人原因离职,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旦壳合伙份额,李慧将其持有的5.8824万元合伙份额(作价5.8824万元)转让给彭勇俊;同时,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考虑员工贡献情况,公司对何丹丹进行股权激励,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何丹丹转让23.5294万元合肥旦壳合伙份额(作价23.5294万元)。

3) 2023年7月,胡海洋退伙

2023年7月,公司员工胡海洋因个人原因离职,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旦壳合伙份额,胡海洋将其持有的2.9412万元合伙份额(作价2.9412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4) 2023年7月, 严甲文、朱杰、高正鹏入伙

2023年7月,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 考虑员工贡献情况, 公司对严甲文、朱杰、高正鹏进行股权激励,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严甲文、朱杰、高正鹏分别转让 11.7647 万元、23.5294 万元、35.2941 万元合肥旦壳合伙份额(分别作价 11.7647 万元、23.5294 万元、35.2941 万元)。

5) 2024年2月, 夏君柔、谈业青退伙

2024年2月, 公司员工夏君柔、谈业青因个人原因离职,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旦壳合伙份额, 夏君柔将其持有的 11.7647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11.7647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谈业青将其持有的 5.8824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5.8824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6) 2024年8月, 何超入伙

2024年8月,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 考虑员工贡献情况, 公司对何超进行股权激励,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何超转让 35.2941 万元合肥旦壳合伙份额(作价 35.2941 万元)。

7) 2024年9月, 徐义退伙

2024年9月, 公司员工徐义因个人原因离职,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旦壳合伙份额, 徐义将其持有的 5.8824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5.8824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8) 2024年11月, 魏超超退伙、刘泉入伙

2024年11月, 公司员工魏超超因个人原因离职,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旦壳合伙份额, 魏超超将其持有的 5.8824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5.8824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同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 考虑员工贡献情况, 公司对刘泉进行股权激励,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刘泉转让 23.5294 万元合肥旦壳合伙份额(作价 23.5294 万元)。

9) 2025年6月, 高正鹏、刘泉退伙

2025年6月, 公司员工高正鹏、刘泉因个人原因离职,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旦壳合伙份额, 高正鹏将其持有的 35.2941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35.2941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刘泉将其持有的 23.5294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23.5294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10) 2025年8月, 潘中勇退伙、袁成金入伙

2025年8月, 公司员工潘中勇因个人原因离职,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根据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合肥旦壳合伙份额, 潘中勇将其持有的 2.9412 万元合伙份额(作价 2.9412 万元)转让给彭勇俊; 同时,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 考虑员工贡献情况, 公司对袁成金进行股权激励, 普通合伙人彭勇俊向袁成金转让 35.2941 万元合肥旦壳合伙份额(作价 35.2941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合肥旦壳合伙人及其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勇俊	普通合伙人	212.4183	23.90
2	曹瑞	有限合伙人	70.5882	7.94
3	周玲燕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2
4	彭钊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2
5	王晓东	有限合伙人	47.0588	5.29
6	王春波	有限合伙人	35.2941	3.97
7	何超	有限合伙人	35.2941	3.97
8	袁成金	有限合伙人	35.2941	3.97
9	史步渊	有限合伙人	32.3529	3.64
10	谢晴	有限合伙人	29.4118	3.31
11	李园园	有限合伙人	23.5294	2.65
12	何丹丹	有限合伙人	23.5294	2.65
13	朱杰	有限合伙人	23.5294	2.65
14	习清平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32
15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32
16	董丽伟	有限合伙人	20.5882	2.32
17	徐昌文	有限合伙人	14.7059	1.65
18	王强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32
19	陈虎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32
20	严甲文	有限合伙人	11.7647	1.32
21	吕忠健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2	王剑楠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3	李菲菲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4	刘家会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5	王晓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6	刘勤	有限合伙人	8.8235	0.99
27	齐朝蓬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28	王伟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29	杨建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30	祁开勇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31	韩民东	有限合伙人	5.8824	0.66

32	王良跃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3	余中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4	宋西雷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5	林玉华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6	牛苗苗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7	王则康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8	胡光辉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39	王洋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40	张勇	有限合伙人	2.9412	0.33
合计			<b>888.8889</b>	<b>100.00</b>

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人员确定原则、管理模式、锁定期及股权流转等安排

人员确定原则及管理模式	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层或骨干员工，且过往的工作表现已获得公司认可。公司指定彭勇俊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被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
锁定期	未约定锁定期。约定服务期为被激励对象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后续如涉及新增激励对象，服务期为自激励协议签订之日起六年）。
股权流转安排	<p>① 退出机制</p> <p>当发生如下情形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被激励对象通过转让出资份额或通过减资退伙方式退出：</p> <p>A.被激励对象利用职权收受贿赂、索贿或其他违法收入或侵占公司财产的；</p> <p>B.被激励对象未经授权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p> <p>C.被激励对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的；</p> <p>D.被激励对象擅自披露公司经营、技术、商业秘密等的；</p> <p>E.被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采取其他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利益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成为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关实体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实体或个人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顾问、合伙人，或成为该竞争者的所有者或股东；或有意进行任何可能赋予竞争者竞争优势的行为）；</p> <p>F.被激励对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失，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强制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p> <p>G.被激励对象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H.被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被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p> <p>I.被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劳动合同约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p> <p>J.被激励对象服务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若在此期间，因被激励对象自身原因从公司离职的，或劳动合同到期后未与公司续签的；</p> <p>K.被激励对象未离职，但主动申请且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同意退出持股平台的；</p> <p>L.被激励对象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p> <p>②退出价格</p> <p>当发生上述第A至I项情形时，无论公司是否已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有权强制收回被激励对象所持有出资份额，收回价格按照被激励对象初始出资金额确定。</p> <p>当发生上述第J、K项情形时，按照不同的阶段，股权退出价格如下：</p> <p>a.公司上市前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被激励对象初始出资金额确定；</p> <p>b.公司上市后但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锁定限售前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退出</p>

时点该出资份额净资产价值确定；  
 c.公司上市后且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解除锁定限售后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公司届时股价确定。  
 当发生上述第 L 项情形时，按照不同的阶段，股权退出价格如下：  
 a.公司上市前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被激励对象初始出资金额加上以年利率 6%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之和进行确定；  
 b.公司上市后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公司届时股价确定。  
 若被激励对象按照上述各事项退出时退出价格应当扣除其已收取的公司分红。

### ③报告期内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前述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61.77 万元、443.17 万元及 197.99 万元。

## 2、公司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影响

### (1)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 (2)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授予的股权激励标的权益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支付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05.69 万元、708.80 万元及 316.04 万元，股权激励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彭勇俊，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历史代持及还原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 （1）创始股东所涉股权代持

优旦有限 2016 年 9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优迪盟出资 450 万元，彭秀华出资 50 万元。持股平台优迪盟 2016 年 9 月成立时出资额为 450 万元，彭秀华及陈睿分别持有优迪盟 430 万元及 20 万元合伙份额。

彭勇俊及创始团队当时正在办理前单位离职手续并筹划创业事项，因此由彭秀华、陈睿作为名义股东/合伙人，分别在优旦有限及持股平台优迪盟层面进行代持，彭秀华系彭勇俊之父亲，陈睿系习清平亲属。具体为：彭秀华代彭勇俊持有优旦有限 50 万股；彭秀华在优迪盟层面分别代彭勇俊、王晓东、张伟、吕忠健、董丽伟、曹瑞及姚维松持有优迪盟 34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及 10 万元合伙份额，陈睿代习清平持有优迪盟 20 万元合伙份额。2017 年 4 月，优旦科技及优迪盟分别进行股东股权/合伙份额转让从而对股东代持情况进行还原。具体如下：

#### ①2017 年 4 月，优旦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7 年 3 月，优旦有限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同意彭秀华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勇俊，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其余 25 万元的出资义务同时转移至彭勇俊。同日，彭秀华与彭勇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4 月，优旦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②2017 年 4 月，持股平台优迪盟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

2016 年 9 月，彭秀华与陈睿签署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优迪盟。合伙协议约定：彭秀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430 万元，陈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0 万元。

2017 年 3 月，优迪盟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陈睿将其持有的优迪盟 2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习清平，同意彭秀华将其持有的优迪盟 430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彭勇俊 340 万元，王晓东 20 万元，张伟、吕忠健、董丽伟、曹瑞各 15 万元以及姚维松 10 万元；同意由彭勇俊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4 月，优迪盟就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股权/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创始股东所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 （2）2022 年 11 月，十月成长入股优旦科技时，跟投团队所涉股权代持

十月成长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公司时，谈风雨、朱立群、曹俊玉等人经十月成长同意进行员工跟投，出于投资便利性等因素考虑，由谈风雨代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2025 年 4 月，基于持股规范要求，各方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进行股份代持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25 年 7

月，优旦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龚寒汀、张驰、高敏岚、曾年生、吴匡洋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十月成长跟投团队所涉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 （3）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所涉股权代持

经核查，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过程中，部分员工认识不足，存在为其亲属、朋友进行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所涉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万元)
1	曹瑞	朱理智	合肥旦壳	14.7058
2	李园园	姜梅花	合肥旦壳	5.8800
3	祁开勇	郭义扬	合肥旦壳	2.9412

前述股权代持双方已于 2025 年 1 月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协议，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支付相应款项，员工股权激励层面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 （4）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优旦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以优旦科技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及其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中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安徽创投为国资股东，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相关出资及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8 年 12 月，优旦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至 1,360 万元，其中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入股并持有优旦有限 6.25% 股权，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 5.88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8 月 12 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加至 1,360 万元，其中经开天使投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元，合肥天使投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元，桑德集团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分别持有优旦有限 6.25% 股权。

②2022 年 7 月，优旦有限进行第六次股权转让，彭勇俊根据协议约定向合肥天使投进行股权回购，回购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利率本息之和确定，股权转让后，合肥天使投持有优旦有限 1.25%

股权。

根据合肥天使投与彭勇俊、优旦有限等主体于 2018 年 9 月签署的《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彭勇俊在约定期限内有权按照 8%年化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回购合肥天使投持有的优旦有限 80%股权。2022 年 7 月 21 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合肥天使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68 万元出资额以 520.8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勇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合肥天使投与彭勇俊、优旦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天使投持有优旦有限 1.25%股权。

③2022 年 10 月，优旦有限进行第三次增资至 1,511.1111 万元及第七次股权转让，彭勇俊根据协议约定向经开天使投进行股权回购，回购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利率本息之和确定；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合肥旦壳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5.8824 元/注册资本。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天使投和经开天使投分别持有优旦有限 1.13%股权。

根据经开天使投与彭勇俊、优旦有限等主体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彭勇俊在约定期限内有权按照 8%年化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回购经开天使投持有的优旦有限股权。2022 年 9 月 15 日，经开天使投与彭勇俊、优旦有限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经开天使投将其持有的优旦有限 68 万元出资额以 527.91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勇俊。2022 年 10 月 19 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0 万元增加至 1,511.1111 万元，由合肥旦壳以 888.8889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1.1111 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合肥旦壳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天使投和经开天使投分别持有优旦有限 1.13%股权。

④2022 年 11 月，优旦有限进行第四次增资至 1,567.7778 万元及第八次股权转让，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股东出资。2022 年 11 月 3 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新增股东为十月成长及其跟投团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有限认购权，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 26.47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为 23.16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合肥天使投和经开天使投被动稀释至分别持有优旦有限 1.08%股权。

⑤2022 年 12 月，优旦有限进行第五次增资至 1,608.5778 万元及第九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为兴泰徽元，增资价格系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 26.47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在增资价格基础上进行一定折让为 23.16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兴泰徽元持有优旦有限 4.47%股权，合肥天使投和经开天使投被动稀释至分别持有优旦有限 1.06%股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兴泰徽元与彭勇俊、优旦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彭勇俊将其持有公司 31.0857 万元出资额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泰徽元。2022 年 12 月 9 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7.7778 万

元增加至 1,608.5778 万元，由兴泰徽元以 1,0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兴泰徽元持有优旦有限 4.47% 股权，合肥天使投和经开天使投被动稀释至分别持有优旦有限 1.06% 股权。

⑥2022 年 12 月，优旦有限进行第六次增资至 1,646.3556 万元。2022 年 12 月 21 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8.5778 万元增加至 1,646.3556 万元，由海恒发展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7778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价格为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 26.47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海恒发展持有优旦有限 2.29% 股权，兴泰徽元、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被动稀释至分别持有优旦有限 4.37%、1.03% 及 1.03% 股权。

⑦2023 年 2 月，优旦有限进行第七次增资至 1,665.2445 万元。2023 年 2 月 15 日，优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46.3556 万元增加至 1,665.2445 万元，由安徽创投以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8889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经股东协商一致确定为 26.47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安徽创投持有优旦有限 1.13% 股权，兴泰徽元、海恒发展、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被动稀释至分别持有优旦有限 4.32%、2.27%、1.02% 及 1.02% 股权。

## (2) 国资股东出资程序及相关确认情况

公司国资股东入股公司时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肥天使投及经开天使投在入股公司后，因公司发生增资及履行回购事项导致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在公司增资等经济行为过程中国有股东是否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问题，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官网发布的“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中确认，“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务院国资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官网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是否适用于国有参股公司”的问答中进一步确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二条的适用范围包括国有全资、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发生《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 12 号)第六条相关经济行为时，国有参股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发表股东意见。”

据此，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参股企业进行增资等经济行为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并明确国有股东应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表达意见/发表股东意见，并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就上述情况，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确认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合肥天使投持有优旦科技股权期间，其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产权登记手续，不存在影响优旦科技股权清晰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国有股东利益受损的情形。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合肥经开区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优旦科技国有股权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经开天使投对优旦科技国有股权管理规范、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产权登记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经开天使投作为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作为国有参股企业，国务院国资委就国有参股企业进行增资等经济行为时，未强制要求国有股东必须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公司历次增资等事项已经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合肥天使投、经开天使投入股公司后历次股权变动定价合理；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已经确认不存在国有股东利益受损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上海优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181号3层30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从事AI算法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负责AI算法研发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上海优旦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后新成立公司，截至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彭勇俊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	彭钊	董事	2024年11月25日	2027年11月	中国	无	女	1990年2月	本科	-

				月 24 日						
3	王晓东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 月	本科	-
4	周玲燕	董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9 月	本科	-
5	何丹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85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
6	刘家会	监事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7 月	本科	-
7	何超	监事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0 月	本科	-
8	齐朝蓬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11 月	本科	-
9	习清平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9 月	本科	-
10	张伟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9 月	本科	-
11	苏鹤年	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	-
12	袁成金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7 年 11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7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彭勇俊	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彭钊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安徽小蚂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16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王晓东	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创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硬件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硬件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硬件部部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周玲燕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创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上海琥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合肥百易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青岛两栖蛙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项目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运营总监、总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何丹丹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人；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安徽省兆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往来会计；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合肥东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读 MBA；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合肥东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2022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刘家会	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合肥凯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待业；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副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7	何超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合肥晟泰克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部长；2024

		年5月至2024年6月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8	齐朝蓬	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合肥海尔洗衣机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安徽凯贝奈特钣金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安徽西玛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安徽华思电气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客户质量工程师；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习清平	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鑫干线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安徽中科金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底层软件部部长；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总监、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10	张伟	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任安徽华夏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力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副总经理。
11	苏鹤年	2005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创新科技（山东青岛）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创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合肥布莱贝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徽省安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合肥布莱贝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合肥尚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研发总监；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安徽智课教育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它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软件研发总监；2019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安徽它趣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软件研发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EMS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12	袁成金	2005年9月至2015年4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5年5月，任合肥德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合肥昱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合肥牛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4年4月至2025年1月，任苏州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0,744.96	26,337.56	20,962.9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30.84	14,557.75	12,823.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930.84	14,557.75	12,823.36
每股净资产（元）	5.64	4.85	7.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	4.85	7.70
资产负债率	44.93%	44.73%	38.83%
流动比率（倍）	1.97	2.34	2.91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速动比率（倍）	1.65	2.08	1.96
营业收入（万元）	12,736.38	21,931.24	14,090.67
净利润（万元）	2,057.06	2,025.59	1,557.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7.06	2,025.59	1,55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3.11	1,761.41	1,225.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3.11	1,761.41	1,225.79
毛利率	43.33%	42.80%	44.8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4.69%	1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1%	12.77%	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6	4.19	4.34
存货周转率（次）	1.57	2.83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81	2,946.29	865.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98	0.5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19.21	3,049.16	1,826.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3%	13.90%	12.96%

####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99
项目负责人	王奇
项目组成员	周旭、李军、刘振、姚阳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浩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联系电话	0551-62641469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熊丽蓉、孙静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雪、仇笑康、刘璐

###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知行大厦6层618室
联系电话	010-622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郑晶晶、王娇娇（已离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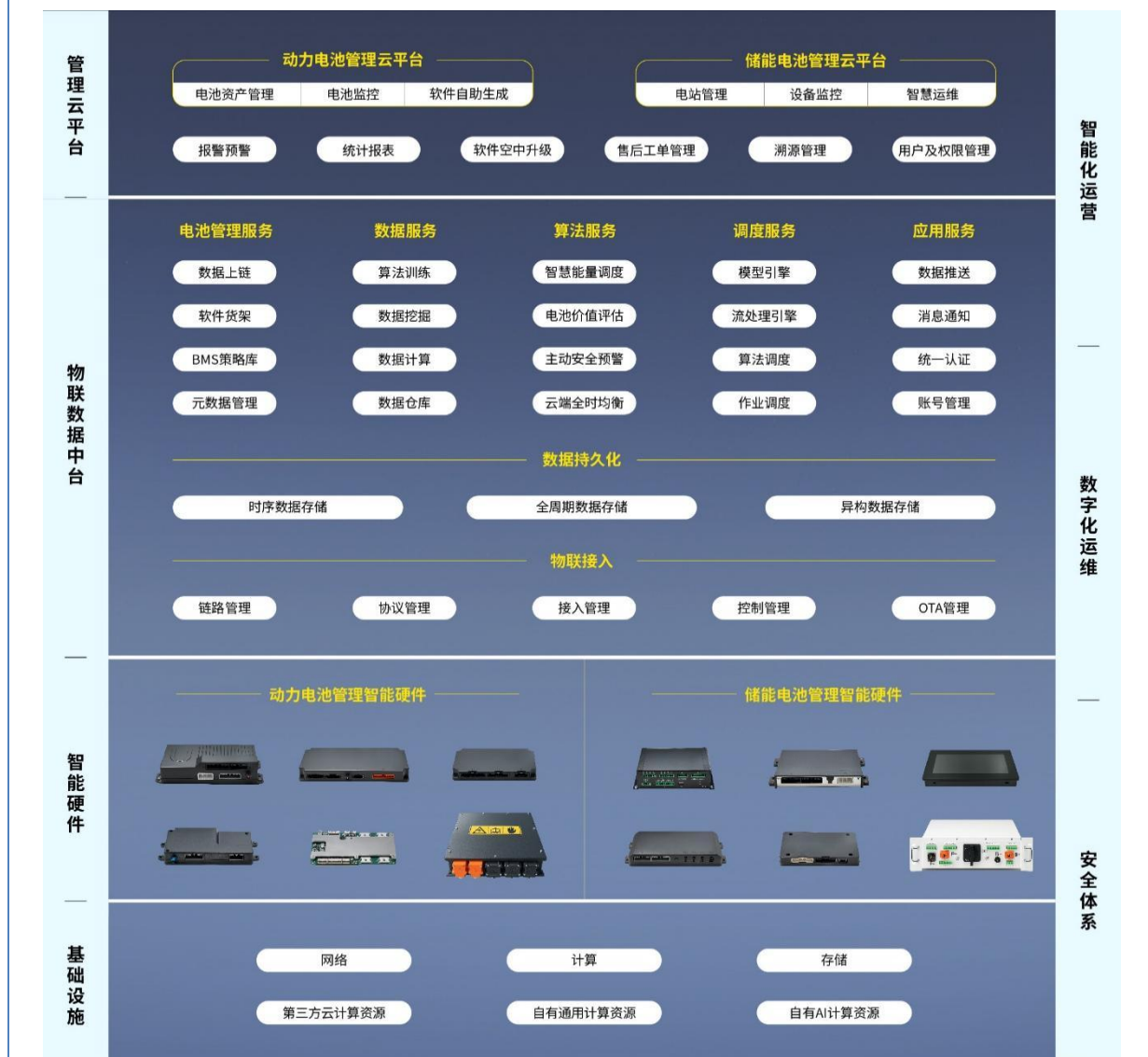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	--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锂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服务商。公司自创立之初即提出锂电池智能管理理念，倡导让锂电池永远在线，对锂电池进行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个性化管理和价值管理。面向动力锂电池及储能锂电池应用场景，公司坚持以锂电池物联网数据中台为核心，以锂电池管理智能硬件和云平台为载体，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智能硬件+数据中台+云平台”三位一体的锂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解决方案，提升锂电池运行效率，确保锂电池运行安全。公司的整体业务架构如下图所示：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1、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工程机械和轻型车辆领域的锂电池应用场景，提供包括 iBMS 智能终端、iPDU 动力高压分配单元、动力电池管理云平台及相关配件等，部分代表性产品如下：

分类	图示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C 系列 分布式 iBMS		适用于重型工程机械、矿卡、装载车、电动船舶等各类高电压、大电流锂电池应用场景。 C 系列分布式 iBMS 含主机模块和从机模块，主机具有高精度总压采集、电流采集、多 DI/DO、CAN 通信、无线数据传输等功能，从机具有多回路电芯电压采集、温度采集、均衡管理等功能，支持多簇并机，满足复杂场景应用需求。
		
A 系列 一体式 iBMS		适用于叉车、牵引车、举升车、四轮低速车等各类低电压、大电流锂电池应用场景。 A 系列一体式 iBMS 采用一体化设计方案，高度集成隔离 DCDC 模块、总压检测、绝缘检测、电芯电压采集、温度采集、无线数据传输等功能，具有集成度高、抗干扰强等特点。
F/E 系列 集成式 iBMS		适用于两轮车、三轮车、摩托车、低空飞行器等各类低电压、小电流锂电池应用场景。 F/E 系列集成式 iBMS 采用高性能处理器和高精度前端采样芯片，并集成电流采样回路和 MOS 阵列，集信号采样、数据运算处理、管理执行等功能于一体，单模块解决方案，外围器件极简，性价比高。
Z 系列 动力高 压分配 单元 iPDU		适用于重型工程机械、矿卡、装载车、电动船舶、叉车、牵引车、举升车等各类动力锂电池应用场景。 Z 系列动力高压分配单元 iPDU 高度集成了 iBMS 主机、放电继电器、充电继电器、加热继电器、电源自锁继电器、熔断保护器件、高性能隔离 DCDC 等部件，通过铜排连接形成高压控制回路，具有充放电控制、热管理、电路短路保护等功能。
动力电 池管理 云平台		动力电池管理云平台支持软件自助生成、设备履历追溯、电池监控、报表展示、运维分析等丰富功能，为各类动力锂电池应用场景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提升运维效率，降低售后成本。

### 2、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主要面向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领域锂电池应用场景，提供包括 iEMS/iBMS 智能终端、iPDU 储能高压分配单元、储能电池管理云平台及相关配件等，部分代表性

产品如下：

分类	图示	产品特点及应用领域
G 系列 能量管 理系统 iEMS		适用于园区储能、台区储能、光储充、微电网、储充车等各类三级架构储能锂电池应用场景。 G 系列 iEMS 是一款全栈技术融合的综合智慧能量管理系统，集成电池堆管理和电池簇管理功能，可满足储能系统直流侧锂电池的实时监控、数据处理、充放电控制、能量调度、诊断预警、状态估算、全景分析等各类应用需求，具有项目适配快、用户体验好、系统成本低等特点。
P 系列 分布式 iBMS		适用于工商业储能、高压户用储能等各类储能锂电池应用场景。 P 系列分布式 iBMS 含主机模块和从机模块，集成高压检测、绝缘检测、电流检测、温度采集、电芯电压采集、继电器与干接点控制、无线数据传输等功能，支持 1000V 和 1500V 电压等级，支持主流 PCS、温控系统、消防系统通信协议，具有可靠性高、拓展性强等特点。
		
S 系列 储能高 压分配 单元 iPDU		适用于园区储能、台区储能、光储充、微电网、储充车、高压户储等各类储能锂电池应用场景。 S 系列储能高压分配单元 iPDU 是连接电池簇和储能 PCS 的中间单元，内置电池簇主控模块，集成电池簇电压采集、电流采集等传感回路，可实现电池簇控制与保护、数据通讯等功能，具有结构紧凑、配置灵活、安全可靠等特点。
储能电 池管理 云平台		储能电池管理云平台集设备监控、站点运维、能量优化、智能调度四大核心功能于一体，为储能用户提供从设备管理到运营决策的全栈式解决方案，并基于系统容量配置、区域峰谷价差及实时负荷需求曲线动态优化充放电策略，实现系统综合能效提升。

### 3、不同类型业务情况

#### (1) 具体业务实质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实质主要是面向动力和储能锂电池行业客户提供 iBMS 以及 iPDU、iEMS 等相关产品；此外，公司还通过云平台为客户提供可视化监控、智能运维等锂电池管理云平台服务。

#### (2) 直接和终端客户群体、合作模式

主营业务类型	对应产品服务类型	直接客户	终端客户	合作模式及具体应用场景	业务周期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iBMS	动力锂电池电芯/pack 企业	工程机械用户、轻型车辆用户、两轮车换电用	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作为智能管理模块嵌入电池系统，应用于矿卡、装载机、电动叉车、高空作业平台、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付周期一般为 14-21 天

			户	高速电摩、两轮车换电等场景	
	动力高压分配单元 iPDU	动力锂电池电芯/pack 企业	工程机械用户	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作为高压系统核心部件直接供应，配套 BMS 使用于矿卡、装载机、电动叉车、高空作业平台等场景	
	动力电池管理云平台	动力锂电池电芯/pack 企业、两轮车换电运营商	工程机械用户、轻型车辆用户、两轮车换电用户	采用 SaaS 订阅或独立部署模式，通过云平台为电池 pack 企业、整车企业、两轮车换电运营商提供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按年订阅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iBMS	储能锂电池电芯/pack 企业、储能系统集成商	工商业园区、高耗能企业、家庭用户	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作为智能管理模块嵌入电池系统，应用于工商业储能、高压户用储能场景	公司产品从生产到交付周期一般为 14-21 天
	能量管理系统 iEMS	储能系统集成商	工商业园区、高耗能企业	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作为智能管理模块嵌入储能集装箱或一体机，应用于工商业储能场景	
	储能高压分配单元 iPDU	储能系统集成商	工商业园区、高耗能企业、家庭用户	通过商务谈判达成合作，作为高压系统核心部件直接供应，适用于工商业储能、高压户用储能场景	
	储能电池管理云平台	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电站聚合商	工商业园区、高耗能企业、家庭用户	采用 SaaS 订阅或独立部署模式，通过云平台实现对分布式储能资产的统一监控与智能运维，提升运营效率	按年订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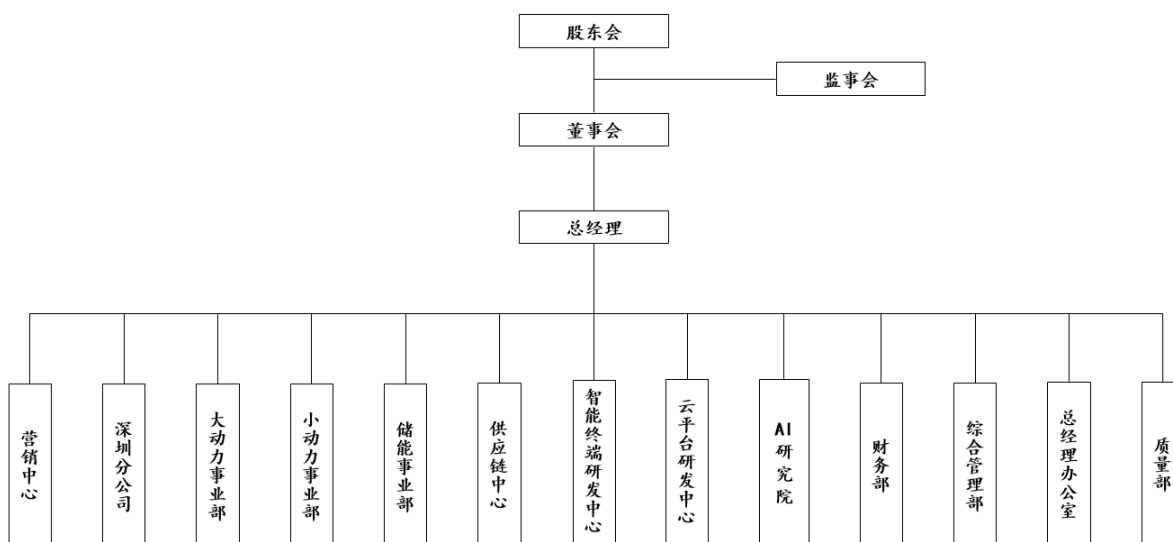
## (2) 业务目标客户与业务开展方式

主营业务类型	对应产品服务类型	业务目标客户	业务开展方式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iBMS	正在进行电动化转型的非道路机械与特种车辆、轻型车辆制造企业及两轮车换电运营企业	项目直销、技术协同开发、产品定制化适配
	动力高压分配单元 iPDU	需要完整高压电气解决方案的非道路机械与特种车辆制造企业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定制化设计与生产交付
	动力电池管理云平台	正在进行电动化转型的非道路机械与特种车辆、轻型车辆制造企业及两轮车换电运营企业	云端部署、远程技术支持、定期版本迭代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 iBMS	需要提供智能化管理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系统聚合商	项目直销、技术协同开发、产品定制化适配
	能量管理系统 iEMS	需要提供智能化管理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系统聚合商	项目直销、技术协同开发、产品定制化适配
	储能高压分配单元 iPDU	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系统聚合商	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定制化设计与生产交付

储能电池管理云平台	需要提供智能化管理的储能系统集成商、储能系统聚合商	云端部署、数据对接、远程运维支持
-----------	---------------------------	------------------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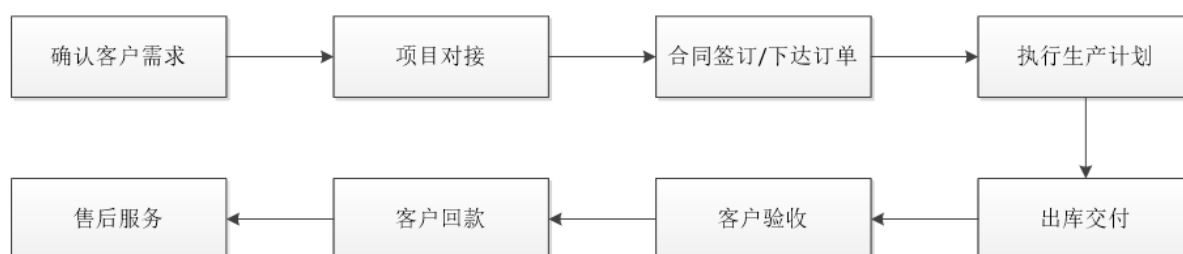
部门	部门职责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调研与分析、品牌管理与推广、营销活动策划与执行、行业信息收集、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与管理、商务谈判、项目遴选、订单导入等工作。
储能事业部	负责项目需求对接与解决方案设计、项目软件定制开发与验证等工作。
供应链中心	负责电气与结构技术研究、PDU 和线束产品设计与工艺开发、物料计划、仓储管理、物流管理、供应商开发与管理、采购执行、生产制造、工业工程、 <b>订单审核与下推、交付计划</b> 等工作。
质量部	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研发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客户质量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及管理、税务管理、资金管理、债权债务融资等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党建、项目申报等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行政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安全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工作。
深圳分公司	承担华南区域及海外市场开拓、客户开发与管理、项目需求对接与解决方案设计、技术支持与服务、产业链协同等工作。
大动力事业部	负责大动力领域技术营销、项目需求对接、解决方案设计、技术支持、标准化应用策略研究、项目软件定制开发与验证、现场调试、售后服务与智慧运维等工作。
小动力事业部	负责小动力领域硬件技术研究、硬件产品与工艺开发、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验证、标准化应用策略研究、项目软件定制开发与验证、技术支持、现场调试、

	售后服务与智慧运维等工作。
智能终端研发中心	负责智能终端产品的硬件架构与整机结构设计、嵌入式软件及上位机软件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与开发集成、测试工具开发与效能软件探索、软硬件测试验证、测试标准与测试能力建设、研发流程体系建设等工作。
云平台研发中心	负责云平台需求整理与产品规划、设计方案与规范输出、平台技术架构设计与开发实现、用户体验迭代优化等工作。
AI 研究院	负责物联网平台研发、云产品运维、工业时序数据平台建设、数据服务开发及价值落地应用、电池安全预警与状态监测算法开发与产品化、基于大模型的 AI 应用开发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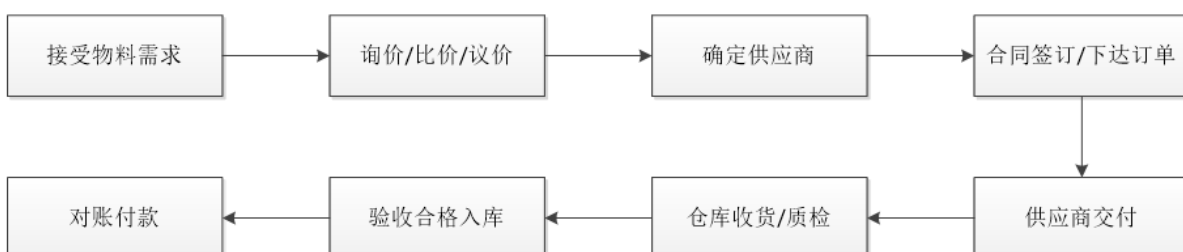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流程图

#### (1)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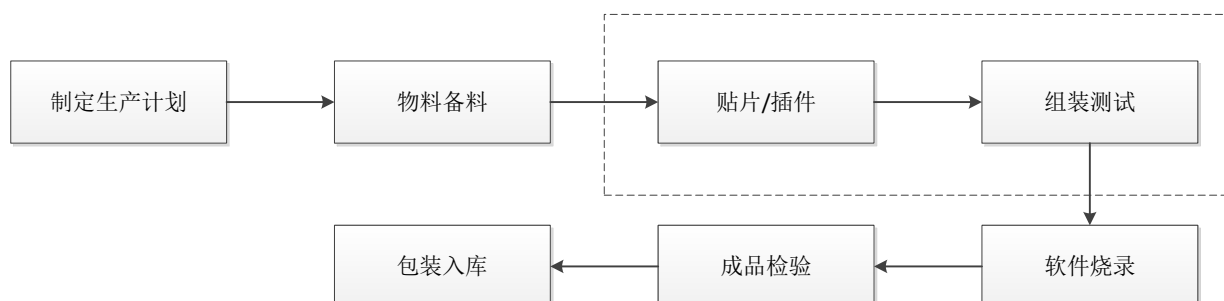


#### (2) 采购流程图



#### (3)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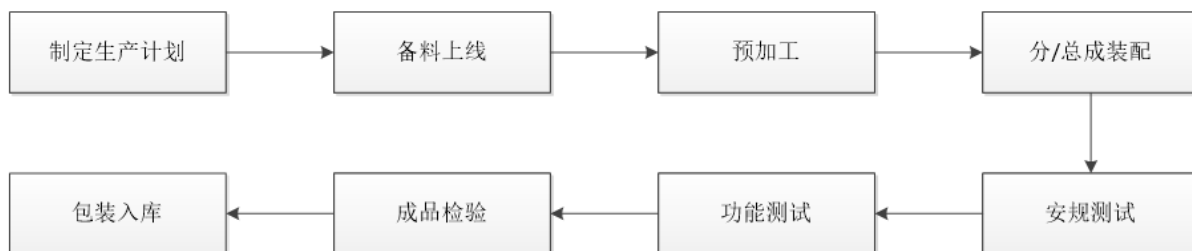
##### ①BMS/EMS 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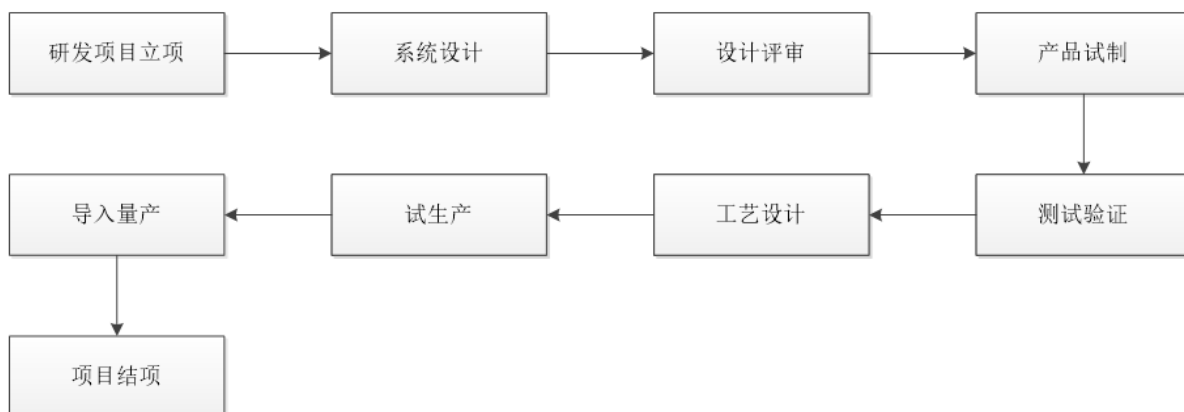
为聚焦研发创新，公司将 PCBA 贴片、插件、模块组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对外协厂商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同时在完工后进行质检

收，对委外加工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公司要求。

#### ②PDU 生产流程图



#### (4) 研发流程图



##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A 贴片、插件，模块组装测试	665.89	91.50%	943.51	89.71%	430.56	79.28%	否	否
2	合肥鑫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A 贴片、插件	61.86	8.50%	108.25	10.29%	112.55	20.72%	否	否
合计	-	-	-	<b>727.75</b>	<b>100.00%</b>	<b>1,051.76</b>	<b>100%</b>	<b>543.11</b>	<b>100.00%</b>	-	-

注：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徽优畅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软件算法、硬件设计。为聚焦研发创新，公司将 PCBA 贴片、插件、模块组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进行。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精度信号采样与处理技术	<p>通过软硬件协同设计，实现对电池电压、温度、电流等信号的全方位高精度采样与处理。</p> <p>电压采样：采用软硬件双重滤波与可配置漂移补偿技术，将采样误差控制在2mV以内。</p> <p>温度采样：通过优化的传感器布局与选型、信号调理电路及数字滤波算法，有效抑制噪声干扰，确保在全温度范围内采样误差小于±1℃。</p> <p>电流采样：针对高频瞬变与复杂干扰工况，设计低功耗、高精度采样方案及专用滤波算法，实现4kHz采样率、误差小于±0.5%FSR的信号采样，精准捕捉电流的快速变化。</p>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2	SOC/SOP/SOH核心算法与校准策略	<p>通过无线数据传输单元，实现电池全维度运行数据云端同步。基于多时间尺度动态建模方法，构建融合温度、循环、工况等多影响因子的高精度电池状态评估体系，实现宽温域范围内的SOC、SOP及SOH高精度估算，提升电池管理精度与寿命预测准确度。</p>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3	大规模锂电池数据存储及处理技术	<p>采用分布式架构与时序数据库的可扩展设计，结合冷热数据分层存储机制，实现对海量、时序、异构电池数据的高效存储与管理；基于流处理、批处理技术，精准支持电池状态监控、故障预警及运维分析等多场景需求，提升数据处理效率与系统可靠性。</p>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4	锂电池端云协同管理技术	<p>基于统一的电池数据中台，对电池运行数据进行深度特征提取与挖掘，结合电池等效电路模型与深度学习算法，面向电池全生命周期构建管理参数与策略的自适应优化体系，并通过端云协同机制实现对BMS模块的持续、精准标定，提升电池管理颗粒度与效率。</p>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5	BMS软件自动生成及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技术	<p>基于高内聚、低耦合的软件架构及模块化策略库，通过自主研发的代码生成工具，实现从源码拉取、版本检出、代码构建、编译检测到软件发布的全流程自动化，大幅提升BMS软件开发效率。通过建立客户信息、项目配置、软件版</p>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是

		本、烧录指纹及设备 ID 的全维度关联体系，实现 BMS 软件从开发、部署到运维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udantech.com	www.udantech.com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	ievcloud.com	www.ievcloud.com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3	ievdata.com	www.ievdata.com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2	2024 年 12 月 17 日	
4	udanmall.com	www.udanmall.com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3	2024 年 12 月 17 日	
5	udancloud.com	www.udancloud.com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4	2024 年 12 月 17 日	
6	iesscloud.com	www.iesscloud.com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6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	udantech.cn	www.udantech.cn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26	2024 年 12 月 17 日	
8	ibattcloud.com	www.ibattcloud.com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33	2025 年 5 月 8 日	
9	ihesscloud.com	www.hesscloud.com	皖 ICP 备 16023239 号-35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83.00	127.37	正在使用	外购
	合计	183.00	127.37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4004366	优旦科技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28日	3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00MA2N0UA745002X	优旦科技		2025年11月6日	5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11.61	49.21	262.40	84.21%
运输设备	84.12	47.49	36.63	43.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1.57	323.48	418.09	56.38%
<b>合计</b>	<b>1,137.30</b>	<b>420.19</b>	<b>717.12</b>	<b>63.05%</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双层滚筒流水线	1	30.97	1.72	29.26	94.48%	否
自动锁螺丝机	3	12.39	3.33	9.05	73.04%	否
<b>合计</b>	<b>-</b>	<b>43.36</b>	<b>5.05</b>	<b>38.31</b>	<b>88.35%</b>	<b>-</b>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优旦科技	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合肥启迪科技城 C2 栋一层办公房屋 101、102 区域	633.00	2024.01.01-2026.09.14	办公
优旦科技	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合肥启迪科技城 C2 栋二层办公房屋 201 区域、三层办公房屋 302、303、304 区域	2,037.00	2023.09.15-2026.09.14	办公
优旦科技	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C2 栋四层办公房屋 402 区域	461.32	2025.03.09-2026.09.14	办公
优旦科技	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合肥启迪科技城创客空间 C2 栋四层办公房屋 401 区域	493.00	2025.04.10-2026.09.14	办公
优旦科技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开区智能科技园(南区) C1 栋 2 层	5,062.52	2025.04.16-2028.04.15	办公、生产
优旦科技	深圳中际联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海谷科技大厦 T2 栋 1508 号、1509 号房屋 (海谷科技大厦 T2 栋 2-1503A 区、2-1503B 区)	350.12	2024.08.01-2029.07.31	研发办公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	-
41-50 岁	21	7.19%
31-40 岁	84	28.77%
21-30 岁	187	64.04%
21 岁以下	-	-
合计	292	100.00%

#####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40	13.70%
本科	205	70.21%
专科及以下	47	16.10%
合计	292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与技术人员	74	25.34%
研发人员	111	38.01%
销售人员	69	23.63%
管理人员	38	13.01%
合计	292	100.0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彭勇俊	47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中国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	王晓东	43	董事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3	苏鹤年	45	副总经理	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织、负责公司核心技术、专利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公司研发活动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 18 项发明专利，均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持或参与研发。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彭勇俊	董事长、总经理	9,275,216	6.71%	24.21%
王晓东	董事	720,611	-	2.40%
苏鹤年	副总经理	189,159	-	0.63%
合计		10,184,986	6.71%	27.24%

####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75.29	99.52%	21,831.46	99.55%	14,008.33	99.42%
其中：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9,022.61	70.84%	15,886.37	72.44%	12,416.86	88.12%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3,652.68	28.68%	5,945.09	27.11%	1,591.47	11.29%
其他业务收入	61.09	0.48%	99.78	0.45%	82.34	0.58%
合计	12,736.38	100.00%	21,931.24	100.00%	14,090.67	100.00%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为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应用于工程机械、轻型车辆、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等领域。公司的主要下游用户包括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等电芯和 Pack 企业。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5月</b>					
1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1,623.00	12.74%
2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1,463.83	11.49%
3	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是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1,145.14	8.99%
4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986.96	7.75%
5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814.76	6.40%
	<b>合计</b>	-	-	<b>6,033.70</b>	<b>47.37%</b>
<b>2024年度</b>					
1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3,608.58	16.45%
2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2,252.14	10.27%
3	安徽智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1,258.56	5.74%
4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1,050.96	4.79%
5	浙江赛唯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否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819.59	3.74%
	<b>合计</b>	-	-	<b>8,989.83</b>	<b>40.99%</b>
<b>2023年度</b>					
1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3,058.23	21.70%
2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1,559.53	11.07%
3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1,236.09	8.77%
4	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957.27	6.79%
5	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934.89	6.63%
	<b>合计</b>	-	-	<b>7746.02</b>	<b>54.97%</b>

注：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包含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盐城益佳通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包括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海创精科（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湖南安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精科（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安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股权
2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12%股权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无线通讯模块、芯片、连接器件、被动器件、PCB 板、结构件、线束及配件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5 月</b>					
1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线通讯模块	925.44	11.91%
2	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A 和模块组装代加工	663.93	8.55%
3	安徽合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DU 总成	379.24	4.88%
4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否	芯片	373.68	4.81%
5	合肥易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束	323.66	4.17%
<b>合计</b>		-	-	<b>2,665.95</b>	<b>34.32%</b>

2024 年度					
1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线通讯模块	1,576.90	14.69%
2	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A 和模块组 装代加工	943.52	8.79%
3	合肥易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线束	687.84	6.41%
4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否	芯片	584.11	5.44%
5	安徽合储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否	PDU 总成	420.80	3.92%
合计		-	-	4,213.17	39.25%
2023 年度					
1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无线通讯模块	1,233.03	15.85%
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 有限公司	否	芯片	809.10	10.40%
3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否	芯片	484.65	6.23%
4	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A 和模块组 装代加工	436.90	5.61%
5	上海为鼎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否	芯片	354.30	4.55%
合计		-	-	3,317.99	42.64%

注：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指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安徽优畅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各期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均大于 10 万元的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元）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元）

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BMS、辅材	7,234,539.48	储能柜	145,283.19
------------------	--------	--------------	-----	------------

2024年9月，公司与江苏华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公司因研发所需向其采购风冷储能柜，属于偶发性向客户采购。销售和采购的内容都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业务独立开展，分开核算，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64,726.00	100.00%	13,372.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64,726.00	100.00%	13,372.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公司2023年现金收款主要系废料销售款、个人客户零星货款及员工退回备用金，2024年现金收款主要系出售废品收入及员工退回备用金。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800.00	100.00%	90,420.00	100.00%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800.00	100.00%	90,420.00	100.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情形。公司2024年现金付款系支付员工备用金及支付工厂人员搬家费用，公司2025年现金付款系支付银行函证费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的电池管理智能硬件产品所处行业属于第 39 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公司的电池管理云平台所处行业属于第 65 大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应用软件开发（I651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之“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未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不涉及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排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可。公司已经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4、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上市版）》、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版）》等报告，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违规情况，没有因违

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安全生产违规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书号/登记编号	资质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1	优旦科技	165IP250246R0M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2028.06.24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	优旦科技	T201338/05701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8.3.2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	优旦科技	00124IS20268R0M/3400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2027.7.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优旦科技	04323E31949R0M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2026.10.24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5	优旦科技	CGC20240030071194	电力储能用 电池管理系统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优旦科技	CGC20240030071195	电力储能用 电池管理系统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优旦科技	CGC20240030071196	电力储能用 电池管理系统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优旦科技	CGC20240030071197	电力储能用 电池管理系统	-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无。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无线通讯模块、芯片、连接器件、被动器件、PCB板、结构件、线束及配件等。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采购模式，结合现有市场价格及波动预期、订单预期和供应商交货周期等因素进行采购与备货，并制定了严格、科学的采购制度，从供应商导入、价格谈判、质量检验到物料入库的全过程，均实行有效的内控管理。

基于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公司与众多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优胜劣汰。

####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精准线索开发、产业链协同及前瞻性品牌建设三大核心方式推动客户拓展与销售转化。具体包括：积极参与工程机械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整合多维度数据资源，系统获取潜在客户线索；通过与现有客户、产业链关键企业及跨领域合作方战略协同，实现客户资源的持续拓展；综合利用公众号、视频号、行业展会、技术论坛及白皮书发布等渠道，系统传递品牌价值与技术优势，增强客户对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认同。

公司销售结算以非寄售模式为主，并辅以寄售模式协同。在非寄售模式下，产品按合同约定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配套实施全流程数字化追溯体系，切实保障销售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验证性。针对部分战略客户，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商品所有权及风险报酬在客户实际领用前仍归属于公司。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在领用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并依据双方确认的对账单进行结算。

### （三）生产模式

按照产品特点及市场销售规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相结合的模式安排生产计划，并通过“委外加工+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生产交付，主要零部件采购自上游供应商，半成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公司主要进行订单的软件烧录、检验、包装、发货等工序。

根据客户订单及公司产能对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等进行统筹安排，协调采购、仓库、生产、质量等相关部门，保障生产有序进行。结合销售预测，综合考虑产能、库存与采购周期等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进行适当的产品备货。

硬件模块主要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电子元器件、PCB等原材料，外协厂商按照公司产品资料与质量标准进行PCBA贴片、插件、模块组装测试等工序生产。软件根据项目需求自主开发测试，并在厂内进行烧录。

公司委外加工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与外协厂商签订了《质量保证协议》，对外协厂商生产过程进行巡检，同时在完工后进行质检验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公司要求。公司采取了严格的委外加工保密措施，与外协厂商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外协厂商不得泄露和透露公司的任何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等资料，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

### （四）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主要发展驱动力，自创立伊始便将技术研发置于战略核心地位，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为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体系保障。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专注于核心技术的深度研究，依托对市场趋势的敏锐洞察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不断拓展新的业务方向，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在不同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

为适应锂电池智能管理产品迭代快、应用场景多元的特点，公司坚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通过多部门、跨领域的团队协作，整合关键研发活动。公司对研发全过程从需求导入、立项评审、软硬件设计与开发、结构设计、产品测试验证、工艺设计、试生产到量产，实施规范化和系统化管理，确保研发活动标准化、高效化和可追溯。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创新是支撑公司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提高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一直致力于推动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并通过业务模式创新，构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具体创新特征情况如下：

### 1、技术和产品创新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基于高精度信号采样与处理技术，结合先进 SOC/SOP/SOH 核心算法与动态校准策略，实现电池状态的精准评估与健康的管理。通过构建端云协同技术体系，形成覆盖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及应用的全链条技术方案，支撑电池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运维。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 iBMS 智能硬件通过集成无线数据传输单元，实现数据实时上云，并基于物联网数据中台强大算力，支持远程双向通信与控制，将传统锂电池离线管理升级为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基于电池管理云平台，可实现远程状态监控、云端参数下发、程序空中升级，进一步延伸产品价值，提升用户体验。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 IEC/UL 安规认证、ISO13849 功能安全认证、RoHS、CE 及 GB/T34131 等权威认证，先后荣获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2020 年人工智能优秀解决方案”、工信部“2023 年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2025 年安徽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等荣誉和奖项。

### 2、业务模式创新

公司建立了覆盖业务全流程、产品全周期的高效交付与服务体系，面向以“多品类、小批量”为主要业务特征的应用领域，基于客户视角，打造从 BMS 标准硬件采购、BMS 软件自助生成、生产现场一键烧录到全生命周期远程监控与智慧运营的业务闭环，全面提升客户项目落地及实施效率。基于该创新型业务模式，2024 年公司共服务 400 余家客户。

### 3、创新成果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交流 1000V 和直流 1500V 及以下低压配电系统电气安全防护措施的试验、测量或监控设备第 11 部分：TT、TN 和 IT 系统中剩余电流监视器（RCM）的有效性》（GB/T18216.11-202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8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46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5	-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
3	实用新型专利	19	-
4	外观设计专利	18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3	-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6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826.74 万元、3,049.16 万元和 1,51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6%、13.90%和 11.93%。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轻型车辆 i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F7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207.49	108.99	-
2025 年智能电池管理标准化功能模块软件库研发	自主研发	191.37	-	-
工程机械 i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U8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187.44	402.75	166.70
智慧储能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云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184.91	-	-
工商业储能 BiEMS 智能综合管理系统 G72 系列研发（大数据驱动的电池储能系统状态预测与优化控制技术研	合作研发	215.06	598.43	-
2025 新能源创新材料研究与预研项目	自主研发	144.95	-	-
动力能源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云平台	自主研发	116.20	-	-
基站电源 BiEMS 智慧能量管理系统 G710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92.24	6.17	-
电池主动安全在线预警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76.91	191.83	55.35
工商户用全场景储能 iBMS 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46.16	-	-
低空飞行 iBMS 智能管理系统 E73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37.25	49.67	-
智慧储能全生命周期运营管理移动端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18.27	-	-
2024 年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产品工艺性能改造研发	自主研发	0.95	283.42	-
2024 年智能电池管理标准化功能模块软件库研发	自主研发	-	360.60	-
工商业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云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	350.95	59.40
工商业储能 i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P75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	275.39	209.54
工程机械 iBMS 智能联网终端 X7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	177.87	-

储能 iBMS 智能软件自助生成云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	87.92	27.02
工商业储能 iEMS 智能能量管理系统 G70 系列研发 (电池储能系统安全预警与能源管理策略)	合作研发	-	76.48	245.51
工商业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移动端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	78.69	9.62
2023 年电池管理标准化功能模块软件库研发	自主研发	-	-	181.52
2023 年电池管理系统产品工艺性能改造研发	自主研发	-	-	129.65
低压户用储能 i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P70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	-	84.82
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移动端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	-	37.12
高压户用储能 i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P72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	-	119.00
工程机械 i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U7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	-	124.74
工业车辆 i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B7 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	-	212.39
工业车辆 iBMS 智能软件自助生成云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	-	74.74
户用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移动端应用研发	自主研发	-	-	12.85
户用储能电池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云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	-	76.75
<b>合计</b>	-	<b>1,519.21</b>	<b>3,049.16</b>	<b>1,826.74</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11.93%</b>	<b>13.90%</b>	<b>12.96%</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需求，与行业内的高等院校展开合作作为补充。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甲方）与合肥工业大学（乙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课题为电池储能系统安全预警与能源管理策略，合作期限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0 万元。项目完成后，技术成果将归各方共有，收益分配另行协商。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甲方）与合肥工业大学（乙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目课题为大数据驱动的电池储能系统状态预测与优化控制技术研发。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8 月，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00 万元。项目完成后，技术成果将归双方共有，收益分配另行协商。

2025 年 6 月，合肥工业大学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有权就前述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公司基于该技术进行生产、销售所获收益，归公司单独所有。针对前述两个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单位如继续开发形成成果、知识产权，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该单位不得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形成的知识产权等以转让、授权等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针对前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委托开发事项，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

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支出均系研发项目的真实需求产生，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合作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包研发单位的情形，公司对相关研发合作方不构成依赖。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18年3月，公司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3年1月，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年9月18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0278），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4366），有效期均为3年。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39大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信息技术-1711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12其他电子元器件”。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指导工业发展，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制定工业行业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高技术产业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
---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联电子(2025)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5年2月	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能源等增长引擎，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安全监管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	安委〔2022〕10号	国务院安委会	2022年8月	解决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流通销售、通行秩序、停放充电、拆解回收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4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能源〔2022〕2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到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
5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58号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年11月	加快战略性、前瞻性电网核心技术攻关，支撑建设适应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电源友好并网、源网荷双向互动、智能高效的先进电网；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
6	《工程机械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无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2021年7月	2023年，电动车辆占比将超过内燃车辆，2025年电动车辆占比达到65%以上；锂电工业车辆在电动车辆中的占比将快速提升
7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7月	以实现“碳达峰”及“碳中和”为目标，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举措。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	2020年10月	以动力电池与管理系统、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网联化与智能化技术为“三横”，构建关键零部件技术供给体系。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与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攻关，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

					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突破计算和控制基础平台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等瓶颈，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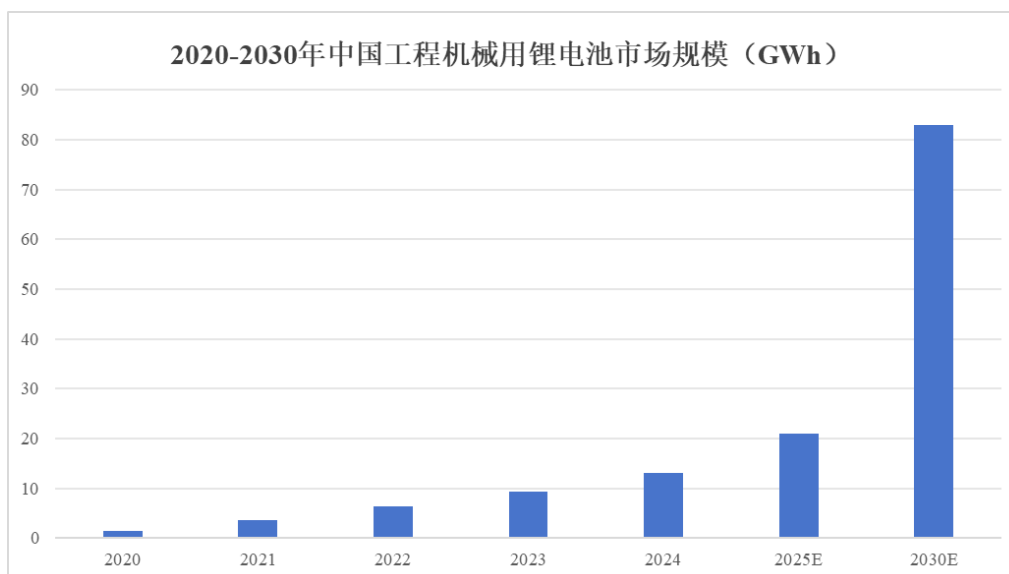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智能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于工程机械、轻型车辆、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等领域。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行业政策支持能源转型，有力促进了下游行业对 BMS 等产品需求的增长，并推动了行业技术升级。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动力锂电池

#### ①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是中国装备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混凝土搅拌机、工业车辆、高空作业车等。作为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大户，近年来，在政府与产业界的共同努力下，锂电池在工程机械领域渗透率快速提升。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统计，2025 上半年中国工程机械用锂电池出货量超 11GWh，同比增长超 60%。GGII 预计到 2030 年中国工程机械用锂电池出货量将达 100GWh 以上，2025-2030 年复合增长率超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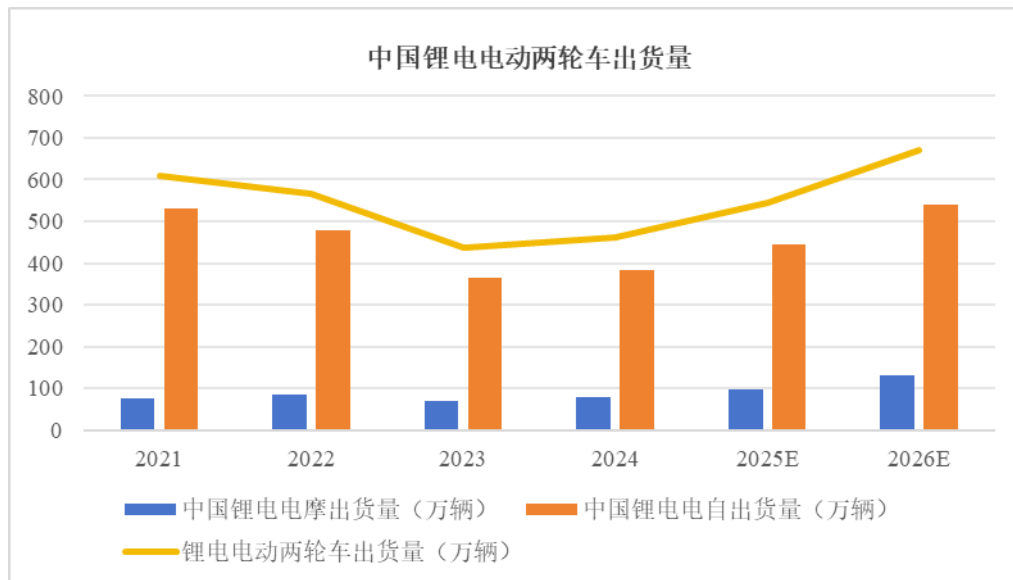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

#### ② 轻型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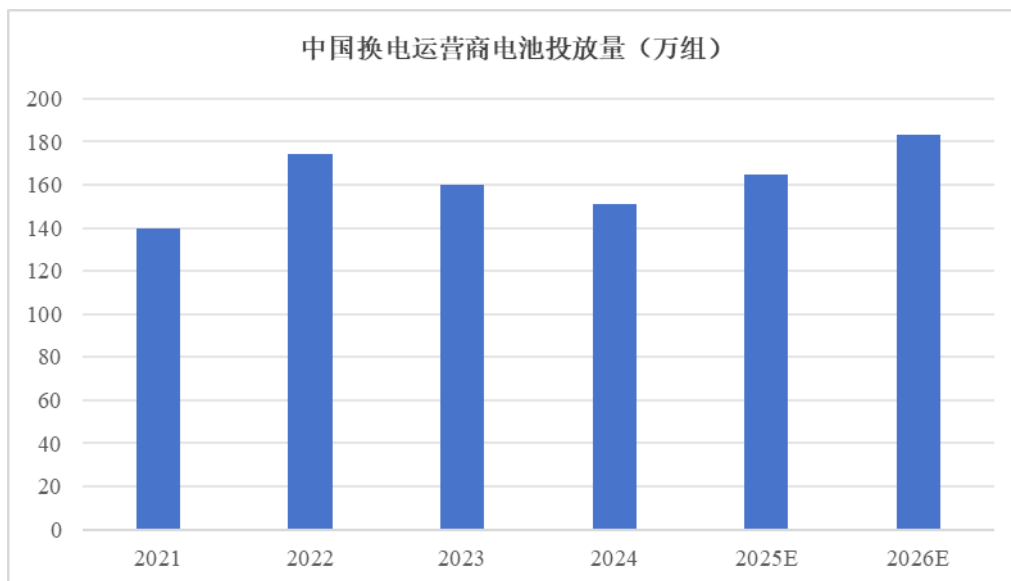
随着新国标的实施、共享经济的发展以及用户对环保和性能需求的提升，锂电池在电动两轮车

中的渗透率正在逐步提高。起点研究院 SPIR 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锂电电动两轮车出货量为 462 万辆，其中锂电电摩（含电轻摩）、锂电电自（含 E-bike）出货量分别为 80 万辆和 382 万辆。锂电电摩及电自增长主要由于出口海外的增长。随着两轮车锂电池相关政策落地执行，锂电池安全性能提高，预计 2025 年中国锂电两轮车出货量将达 544 万辆。



数据来源：起点研究院 SPIR

另外，两轮车换电模式因其在补能效率、续航和用户体验方面的优势，正逐步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换电模式通过集中充电、统一配送和快速换电，解决了传统充电模式下的安全监管难、充电效率低、电池管理散等诸多问题。目前，换电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但已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起点研究院 SPIR 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换电运营商电池投放量为 151 万组，随着换电政策的逐步实施及四五线城市换电渗透率提升，未来换电领域对锂电的需求有望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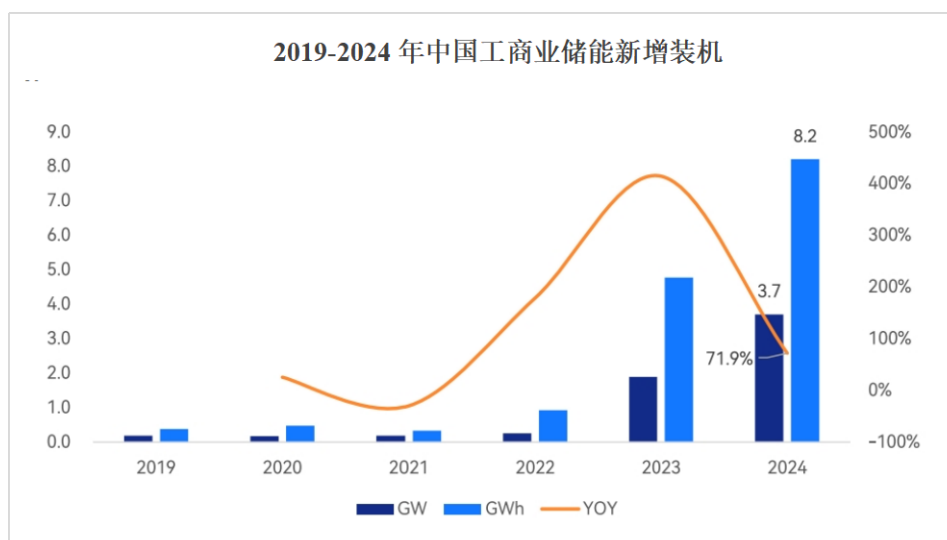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起点研究院 SPIR

## (2) 储能锂电池

### ①工商业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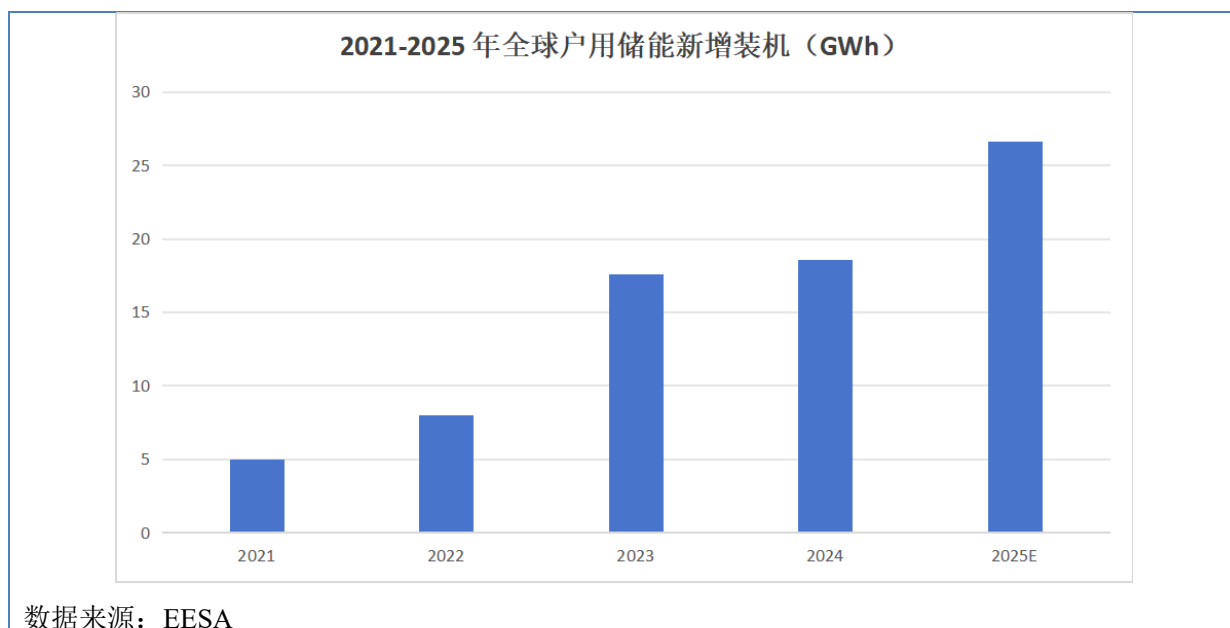
工商业储能是分布式储能系统在用户侧的典型应用，主要应用于工厂、商场、光储充电站和微电网等场景，旨在提升清洁能源消纳率、减少电能损耗，并通过峰谷价差套利等实现经济性。随着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推动，工商业储能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数据，2024 年中国工商业储能投运整体规模达 3.74GW/8.2GWh，同比增速 72%。预计 2025 年工商业储能新增装机约 12GWh。



数据来源：EESA

### ②户用储能

户用储能系统为用户侧储能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在用电低谷时充电，在用电高峰或断电时提供备用电力，以提高用电稳定性和经济性。根据全球能源转型趋势，户用储能市场正经历快速增长，尤其是在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能源价格高、居民电价高的地区，市场表现尤为突出，装机量和渗透率持续增长。根据储能领跑者联盟（EESA）数据，2024 年全球户用储能新增装机 18.6GWh，同比增长 5.7%。预计 2025 年全球户用储能新增装机达 26.6GWh。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锂电池管理系统（BMS）行业主要参与者有主机/系统厂商、电池/PACK 企业和第三方企业。行业竞争呈现出多元化、专业化的特点。

参与者	商业模式	核心优势	主要挑战
主机/系统厂商	自研自产自用	1、技术闭环与深度集成； 2、数据与知识产权独占； 3、供应链安全与成本控制。	1、高额研发投入； 2、技术通用性差； 3、迭代速度慢。
电池/PACK 企业	“电芯+PACK+BMS”一体化解决方案	1、与电芯的深度绑定； 2、一站式服务； 3、强大的渠道与客户关系。	软件与系统集成能力弱。
第三方专业企业	标准化产品+定制化服务	1、专业化与深度创新； 2、平台化与灵活性； 3、中立性与开放性； 4、数据驱动的增值服务。	1、获取初始信任难度大； 2、竞争激烈。

### （2）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 ①技术壁垒

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需要融合电池管理、自动控制、电力电子及通信技术等多个跨学科领域，且需应对复杂工况下的电磁干扰、温度变化及电池老化等问题，对核心算法和硬件设计要求较高。同时，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的优劣高度依赖于大量场景测试数据和真实运行数据，新进入者短期难以突破技术壁垒。

#### ②人才壁垒

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依赖多学科背景团队的长期协作，且需持续投入研发以优化算法和硬件性能，头部企业凭借多年技术沉淀形成先发优势，新进入者难以快速追赶。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多年专业电子软硬件设计及网络应用开发经验，掌握电池管理系统核心算法、硬件可靠性设计与验证、软件安全、大数据挖掘与云平台应用等核心技术。

### ③市场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倾向于自研或绑定核心供应商，新进入者需通过严格测试（如功能安全认证、环境适应性验证）和长周期项目验证才能进入供应链。新进入者缺乏实际应用数据积累，难以满足相关企业对安全性、可靠性的高要求。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 1）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74553）成立于 2004 年，2024 年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专业从事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等。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比亚迪、理士国际、科士达、欣旺达、飞毛腿、首航新能等全球知名新能源品牌商及储能电池或储能系统制造商。

##### 2）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157）成立于 2005 年，2023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注于电池安全管理，集储能电池 BMS、后备电池 BMS 和动力电池 BMS 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覆盖东南亚、美洲、欧洲、大洋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通信、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石油石化、航空、半导体及储能等关键后备电源领域。

##### 3）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2432）成立于 2010 年，2015 年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用于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客户主要为从事动力锂电池生产的厂商。

##### 4）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公司面向新能源产业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稳定且更具经济性的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相关产品，连续三年在大型储能领域 BMS 产品出货量保持行业前列，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新型储能系统安全与价值提升解决方案的核心供应商。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 2016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锂电池智能管理领域，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以“让锂电池永远在线”为产品理念，创新研发“智能硬件+数据中台+云平台”于一体的锂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业务覆盖工程机械、轻型车辆、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等多个细分市场。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对应用场景的深刻理解，公司在多个细分领域建立了可持续的竞争优势。

### (1) 工程机械

公司的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深度契合工程机械领域高振动、高粉尘、宽温幅及高强度作业等极端工况，凭借产品的高可靠性与稳定性，赢得了主流主机厂的广泛信赖。通过将 BMS 与云端管理平台深度融合，公司构建了从电芯到云端的数据价值闭环，有力推动了工程机械的电动化与智能化升级，并在该细分市场确立了显著的技术与市场优势地位。公司在该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声誉，2023 年获评第三届工程机械行业主配协同发展论坛“工程机械配套件创新企业奖”，2024 年获评第二届智慧物流行业“金力奖”颁奖盛典“新能源优秀供应链奖”。目前，公司产品与服务已覆盖《2025 年度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排行榜》（英国 KHL 集团旗下《国际建设》杂志发布）中 13 家中国上榜企业中的 11 家，以及《2024 年全球 20 强叉车供应商排行榜》（中叉网发布）全部 20 家企业中的 13 家。

### (2) 轻型车辆

公司专注于换电租赁与整车智能化升级领域，推出具备 4G 联网功能的集成式锂电池智能管理系统产品，广泛应用于两轮车换电、高速电动摩托车等场景。依托云端全时均衡、主动安全预警、电池价值评估等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可提升电池续航能力、安全性能和使用寿命。目前公司已与华友能源、智通新能源、汇创新能源等多家行业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品牌影响力处于行业前列。2025 年公司获评第二届即时零售产业大会“年度即时物流杰出换电品牌”、第五届起点两轮车换电大会“中国两轮车锂电池 BMS 技术领导品牌”称号，进一步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方面的竞争优势。

### (3) 工商业储能

公司提供 iEMS+iBMS 端云一体智慧管理完整解决方案，在专注于电池本体精细化管理的同时，强化系统级的安全预警、智能运维与经济效益最大化能力。该方案广泛应用于零碳园区、光储充、微电网、虚拟电厂及台区储能等多种场景，并通过大数据模型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与经济性。凭借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与市场表现，公司入选高工产研（GGII）“2024 年中国第三方储能 BMS 出货量 TOP10”、储能领跑者联盟“2024 年度中国企业全球第三方储能 BMS 解决方案供应商核心榜单”，并荣获第三届中国国际储能产业大会“2024 年度储能十大影响力品牌”、2024 年度中国储

能企业全球出货量排名发布会“中国新型储能供应链核心企业”、2024 年度储能品牌榜颁奖盛典“储能 EMS 十大品牌”“储能 BMS 优秀品牌”、2025 年度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系列奖项颁奖盛典“中国储能产业最佳 EMS 供应商”“中国储能产业最佳 BMS 供应商”等奖项，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 **(4) 户用储能**

在户用储能领域，公司聚焦家庭用户对安全、即插即用及友好交互的核心需求，致力于提供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的智能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已与众多户用储能系统集成商，如合康新能、创维新能源、海雷新能源等建立合作。得益于持续技术创新、优异产品质量和高效服务表现，公司荣获美的工业 2023 年“新睿贡献奖”、2024 年“优秀供应商”。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专业电子软硬件设计及网络应用开发经验，掌握电池管理系统核心算法、硬件可靠性设计与验证、软件安全、大数据挖掘与云平台应用等前沿技术。公司基于高精度信号采样与处理技术，结合先进 SOC/SOP/SOH 核心算法与动态校准策略，实现电池状态的精准评估与健康管理。通过构建端云协同技术体系，形成覆盖数据采集、存储、管理、分析及应用的全链条技术方案，支撑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运维。

#### **(2) 产品和服务优势**

作为同时掌握 BMS 电池管理系统与 EMS 能量管理系统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致力于打造锂电池端云一体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以自主研发的 iBMS、iEMS 智能硬件为感知与控制终端，形成解决方案底层基础。数据中台对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智能分析与学习优化，实现电池精准状态评估、故障预警与健康管理。通过云平台应用将数据洞察转化为用户侧的价值服务，如可视化监控、智能运维、能效优化与残值评估等。

在工程机械领域，公司面向多品种、小批量新兴应用场景，构建创新型 BMS 业务模式，打造高效率、低成本、可持续交付能力；在轻型车辆领域，针对换电租赁业务，提供 iBMS+资产管理平台整体方案，协助客户更好地管理电池资产；在工商业储能领域，面向系统集成商、聚合商提供 iEMS+iBMS 端云一体全生命周期智慧管理完整解决方案；在户用储能领域，面向家庭储能市场提供标准化 BMS 产品及 PDU、云平台、APP 定制服务，满足多品类认证需求。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在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如果资金筹集渠道有限或资金回笼速度

较慢，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造成一定的压力，无法满足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 （2）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带动公司稳健发展，但与行业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规模以及整体竞争力方面，仍存在一定水平差距。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技术创新与发展

掌握核心技术：公司致力于掌握智慧能源管理核心技术，并积累丰富的数据平台应用经验。

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进而推动产业升级。

技术创新应用：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 （2）市场拓展与合作

业务领域拓展：公司不断拓展业务领域，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国际化发展：积极参与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探索海外市场开发，把握全球化商业机遇。

行业协作：公司坚持开放合作、共赢发展的理念，与上下游合作伙伴携手共进，共同探索锂电池智能管理的无限可能。

### （3）客户服务与满意度

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智能化服务，降低售后运维成本，提高电池资产运营效率。

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

### （4）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关注行业发展趋势，紧跟国家战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可持续发展：公司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行业进步与产业升级，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该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有效、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该项制度能够建立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沟通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

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

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与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人员	是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

		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合肥旦壳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员工持股平台	27.54%
2	优迪盟	科技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平台	30.33%
3	合肥佳旦	创业投资；创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4.96%
4	合肥优壳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科技项目投资；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65.00%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勇俊曾实际控制合肥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小旦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优利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已经分别于2022年8月、2023年2月及2024年10月注销。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2、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优迪盟、实际控制人彭勇俊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彭勇俊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9,275,216	6.71%	24.21%
2	彭钊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	378,323	-	1.26%

			董事长、总经理彭勇俊的亲属			
3	王晓东	董事	董事	720,611	-	2.40%
4	周玲燕	董事	董事	414,352	-	1.38%
5	何丹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63	-	0.24%
6	刘家会	监事	监事	27,022	-	0.09%
7	何超	监事	监事	108,092	-	0.36%
8	齐朝蓬	监事会主席	监事	54,045	-	0.18%
9	习清平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29,619	-	2.43%
10	张伟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49,466	-	1.83%
11	苏鹤年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89,159	-	0.63%
12	袁成金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8,092	-	0.36%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彭勇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优迪盟系股东持股平台，彭勇俊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公司董事彭钊与彭勇俊系亲属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彭勇俊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旦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彭勇俊	董事长、总经理	优迪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彭勇俊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佳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彭勇俊	董事长、总经理	合肥优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彭勇俊	董事长、总 经理	优迪盟	30.33%	股东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彭勇俊	董事长、总 经理	合肥旦壳	23.90%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彭勇俊	董事长、总 经理	合肥佳旦	44.96%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彭勇俊	董事长、总 经理	合肥优壳	65.00%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彭勇俊	董事长、总 经理	上海琥智数码 科技有限公司	11.48%	数码技术开 发，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	否	否
彭钊	董事	合肥旦壳	5.63%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彭钊	董事	合肥佳旦	4.20%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彭钊	董事	合肥优壳	2.50%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王晓东	董事	优迪盟	3.11%	股东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王晓东	董事	合肥旦壳	5.29%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王晓东	董事	合肥佳旦	5.04%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周玲燕	董事	合肥旦壳	5.63%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周玲燕	董事	合肥佳旦	5.04%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周玲燕	董事	合肥优壳	2.50%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何丹丹	董事、董事 会秘书	合肥旦壳	2.65%	员工持股平 台，未开展其 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刘家会	监事	合肥旦壳	0.99%	员工持股平	否	否

				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何超	监事	合肥旦壳	3.97%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齐朝蓬	监事会主席	合肥旦壳	0.66%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齐朝蓬	监事会主席	合肥佳旦	0.84%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习清平	副总经理	优迪盟	3.11%	股东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习清平	副总经理	合肥旦壳	2.32%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习清平	副总经理	合肥佳旦	5.04%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习清平	副总经理	合肥优壳	5.00%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张伟	副总经理	优迪盟	2.33%	股东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张伟	副总经理	合肥旦壳	2.32%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张伟	副总经理	合肥佳旦	5.04%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苏鹤年	副总经理	合肥佳旦	3.36%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苏鹤年	副总经理	合肥优壳	2.50%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袁成金	财务负责人	合肥旦壳	3.97%	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否	否
袁成金	财务负责人	合肥昱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0%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文思滢	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陈颖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林玉华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谢晴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张艳	监事	离任	-	个人原因离任
彭钊	董事、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	个人原因离任
王晓东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玲燕	-	新任	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何丹丹	-	新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家会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齐朝蓬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习清平	-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张伟	-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苏鹤年	-	新任	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袁成金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何超	-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1,386,000.92	92,039,882.38	59,852,998.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4,187.24	10,029,589.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287,562.30	29,238,654.58	22,232,623.29
应收账款	88,354,094.65	59,852,151.94	33,427,577.17
应收款项融资	20,658,497.01	24,382,515.08	17,502,666.95
预付款项	1,573,675.11	879,423.28	735,20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4,325.41	2,075,316.97	344,88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385,820.24	26,581,666.92	39,150,930.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711.11	54,540.85	25,357,645.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3,135,873.99</b>	<b>245,133,741.04</b>	<b>198,604,535.2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30,144,666.67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71,190.73	6,691,772.38	3,665,143.05
在建工程	1,504,524.24	159,236.20	227,522.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116,166.84	4,408,468.24	2,384,044.72
无形资产	1,273,723.20	1,402,264.50	217,71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81,668.23	1,955,378.26	666,25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626.45	3,624,707.93	2,215,88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158.41		1,648,019.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4,313,724.77</b>	<b>18,241,827.51</b>	<b>11,024,586.02</b>
<b>资产总计</b>	<b>307,449,598.76</b>	<b>263,375,568.55</b>	<b>209,629,121.2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151,721.20	25,024,748.99	20,021,38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323,599.23	32,753,703.24	23,736,57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508,896.93	8,713,761.33	3,514,21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85,261.09	9,997,994.07	6,212,056.06
应交税费	1,661,593.35	2,480,428.70	1,141,476.91
其他应付款	64,490.26	32,221.22	977,146.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6,651.82	6,721,635.83	1,652,783.48
其他流动负债	14,097,530.47	18,997,366.52	10,892,739.0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8,459,744.35</b>	<b>104,721,859.90</b>	<b>68,148,377.05</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50,000.00	11,0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523,266.88	2,917,833.63	1,503,703.43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200,930.55	739,500.00	673,405.37
递延收益	2,957,212.80	2,968,868.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681,410.23</b>	<b>13,076,202.43</b>	<b>13,247,108.80</b>
<b>负债合计</b>	<b>138,141,154.58</b>	<b>117,798,062.33</b>	<b>81,395,485.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6,652,4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928,647.66	104,768,358.05	84,815,804.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0,914.82	1,080,914.82	2,738,20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98,881.70	9,728,233.35	24,027,18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08,444.18	145,577,506.22	128,233,635.44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9,308,444.18</b>	<b>145,577,506.22</b>	<b>128,233,635.4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7,449,598.76</b>	<b>263,375,568.55</b>	<b>209,629,121.29</b>

##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7,363,791.20</b>	<b>219,312,352.54</b>	<b>140,906,706.07</b>
其中：营业收入	127,363,791.20	219,312,352.54	140,906,706.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8,204,378.67</b>	<b>196,271,853.17</b>	<b>123,219,973.17</b>
其中：营业成本	72,171,910.46	125,445,220.99	77,744,698.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4,246.01	1,677,831.44	891,670.10
销售费用	9,499,123.89	18,629,589.17	12,721,216.97
管理费用	9,979,436.97	18,733,331.82	12,515,559.32
研发费用	15,192,064.48	30,491,629.07	18,267,433.89
财务费用	517,596.86	1,294,250.68	1,079,393.93
其中：利息收入	40,819.66	140,053.83	32,159.90
利息费用	550,781.80	1,401,021.88	1,006,370.90
加：其他收益	5,172,400.07	4,564,445.98	2,432,33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163.98	1,498,842.04	1,622,20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87.24	29,589.04	
信用减值损失	-1,559,698.12	-1,707,731.25	-292,394.58
资产减值损失	-1,181,752.50	-8,211,779.58	-4,457,42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23.08	-32,984.1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373,436.28</b>	<b>19,180,881.46</b>	<b>16,991,451.30</b>
加：营业外收入	31,545.58	1,674,053.82	3,894.36
减：营业外支出	1,052.04	198,560.00	113.6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403,929.82</b>	<b>20,656,375.28</b>	<b>16,995,231.99</b>
减：所得税费用	1,833,281.47	400,477.46	1,419,340.1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570,648.35</b>	<b>20,255,897.82</b>	<b>15,575,891.8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70,648.35	20,255,897.82	15,575,891.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70,648.35	20,255,897.82	15,575,891.88
2.少数股东损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570,648.35</b>	<b>20,255,897.82</b>	<b>15,575,891.8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70,648.35	20,255,897.82	15,575,891.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9	0.68	0.53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52,048.55	130,736,668.57	82,886,806.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9,896.25	3,317,21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136.69	4,861,895.17	1,313,565.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532,081.49</b>	<b>138,915,776.22</b>	<b>84,200,372.9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76,001.17	29,682,776.21	27,943,596.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87,510.08	51,459,104.99	29,472,2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3,612.48	13,640,540.04	8,372,18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6,904.21	14,670,423.47	9,755,839.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3,394,027.94</b>	<b>109,452,844.71</b>	<b>75,543,880.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138,053.55</b>	<b>29,462,931.51</b>	<b>8,656,492.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000,000.00	402,800,000.00	208,891,68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1,086.35	1,757,902.31	1,363,88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87.61	54,0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8,556,873.96</b>	<b>404,611,976.31</b>	<b>210,255,561.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8,094.83	6,190,003.56	4,318,78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000,000.00	387,800,000.00	233,891,6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6,428,094.83</b>	<b>393,990,003.56</b>	<b>238,210,460.4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871,220.87</b>	<b>10,621,972.75</b>	<b>-27,954,899.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8,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9,999,999.00	2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55.0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29,999,999.00</b>	<b>31,757,355.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70,000.00	25,220,000.00	23,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680.11	11,245,709.84	1,186,845.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798.70	1,471,604.46	1,246,694.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33,478.81</b>	<b>37,937,314.30</b>	<b>25,643,540.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33,478.81</b>	<b>-7,937,315.30</b>	<b>6,113,815.0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764.67</b>	<b>42,219.21</b>	<b>4,106.3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0,653,881.46</b>	<b>32,189,808.17</b>	<b>-13,180,485.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39,882.38	59,850,074.21	73,030,559.4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386,000.92</b>	<b>92,039,882.38</b>	<b>59,850,074.21</b>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优旦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容诚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旦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税前利润的 5.00%。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为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3%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及以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

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

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

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

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应收工程款、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 9.公允价值计量。

#### 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0.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外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 11.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8.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

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

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18.长期资产减值。

###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	-----	------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项目	转固标准及时点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

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3至5年

####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3.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

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非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本公司送货方式，以客户完成产品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方式，以客户提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本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 B：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成交方式主要为 EXW、FOB 和 CIF，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采用以 FOB 和 CIF 方式结算的，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2）采用以 EXW 方式结算的，公司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云平台服务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 服务费收入确认条件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云平台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 24.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

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

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6.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 2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5 年	—	20.00-33.33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

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 23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 8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 8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1,483.03	-210.91	1,272.12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7,563.56	210.91	7,774.47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 2、税收优惠政策

####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要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2) 所得税

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0278）。公司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4004366），公司2024年至2026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36.38	21,931.24	14,090.67
综合毛利率	43.33%	42.80%	44.83%
营业利润（万元）	2,237.34	1,918.09	1,699.15
净利润（万元）	2,057.06	2,025.59	1,55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7%	14.69%	1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3.11	1,761.41	1,225.79

####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产品，并借助自建的电池 PaaS 平台为客户提供数据驱动的锂电池端云协同管理、主动安全管理和全生命周期智慧运营管理，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090.67万元、21,931.24万元、12,736.38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55.6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557.59万元、2,025.59万元、2,057.06万元，呈较快增长态势。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履约义务。

**A：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非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本公司送货方式，以客户完成产品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客户自提方式，以客户提货并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本公司将产品存放于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并与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B：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交易方式主要为 EXW、FOB 和 CIF，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采用以 FOB 和 CIF 方式结算的，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2）采用以 EXW 方式结算的，公司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②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云平台服务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服务费收入确认条件**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云平台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75.29	99.52%	21,831.46	99.55%	14,008.33	99.42%
其中：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9,022.61	70.84%	15,886.37	72.44%	12,416.86	88.12%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3,652.68	28.68%	5,945.09	27.11%	1,591.47	11.29%
其他业务收入	61.09	0.48%	99.78	0.45%	82.34	0.58%
<b>合计</b>	<b>12,736.38</b>	<b>100.00%</b>	<b>21,931.24</b>	<b>100.00%</b>	<b>14,090.67</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0.67 万元、21,931.24 万元和 12,736.38 万元，其中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16.86 万元、					

	<p>15,886.37 万元和 9,022.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12%、72.44%和 70.84%，收入持续稳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工程机械锂电化和电动两轮车共享换电领域的持续发展所致；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1.47 万元、5,945.09 万元和 3,652.68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29%、27.11%和 28.68%，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储能作为支撑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关键技术，随着国家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公司以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为切入点进入储能领域，报告期内来自于储能领域的收入增长较快。</p> <p>报告期内，公司动力和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9.42%、99.55%和 99.52%，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p> <p>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技术服务与材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597.38	98.91%	21,682.00	98.86%	13,808.93	98.00%
境外	139.00	1.09%	249.24	1.14%	281.74	2.00%
合计	<b>12,736.38</b>	<b>100.00%</b>	<b>21,931.24</b>	<b>100.00%</b>	<b>14,090.6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81.74 万元、249.24 万元和 13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1.14%和 1.09%，占比较低。</p>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BMS 等	退货	75.19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BMS 等	退货	186.89	2024 年度
2025 年 1-5 月	多个客户	BMS 等	退货	8.67	2025 年 1-5 月
合计	-	-	-	<b>270.75</b>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其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委外加工费，具体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并将材料成本根据生产订单归集至对应产品核算，原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算领用、结存价格；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员的工资薪金等，公司根据考勤记录每月制作生产人员工资表并进行直接人工的归集，按照产品的标准工时将人工成本分摊至各产品；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金等、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电费等，公司根据产品的标准工时分摊制造费用；

委外加工费：按照各类具体产品的委外订单进行归集，并按照实际发生额结转至各产品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b>7,213.06</b>	<b>99.94%</b>	<b>12,497.03</b>	<b>99.62%</b>	<b>7,736.38</b>	<b>99.51%</b>
其中：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4,921.82	68.19%	9,138.09	72.85%	6,874.20	88.42%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2,291.24	31.75%	3,358.94	26.78%	862.18	11.09%
其他业务成本	<b>4.13</b>	<b>0.06%</b>	<b>47.49</b>	<b>0.38%</b>	<b>38.09</b>	<b>0.49%</b>
合计	<b>7,217.19</b>	<b>100.00%</b>	<b>12,544.52</b>	<b>100.00%</b>	<b>7,774.47</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业务、储能					

	<p>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构成，占比分别为 99.51%、99.62%和 99.94%，其中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成本分别为 6,874.20 万元、9,138.09 万元和 4,92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42%、72.85%和 68.19%；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成本分别为 862.18 万元、3,358.94 万元和 2,291.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9%、26.78%和 31.7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动力和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业务成本持续增长，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p>
--	---

(1)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09.61	79.11%	10,203.49	81.34%	6,545.87	84.20%
直接人工	460.29	6.38%	606.71	4.84%	326.88	4.20%
制造费用	157.73	2.19%	340.61	2.72%	183.74	2.36%
委外加工	642.71	8.91%	994.14	7.92%	476.59	6.13%
运输费	53.46	0.74%	65.69	0.52%	30.48	0.39%
售后服务费	193.38	2.68%	333.88	2.66%	210.91	2.71%
<b>合计</b>	<b>7,217.19</b>	<b>100.00%</b>	<b>12,544.52</b>	<b>100.00%</b>	<b>7,774.47</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外加工、运输费和售后服务费构成。其中公司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增长及战略布局的需要人员增加所致；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开始将模块组装环节委托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实施，而 2023 年此生产环节主要由公司自行实施。</p>					

(2)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9.52%	43.09%	99.55%	42.76%	99.42%	44.77%
动力锂电池智能管理	70.84%	45.45%	72.44%	42.48%	88.12%	44.64%

解决方案						
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	28.68%	37.27%	27.11%	43.50%	11.29%	45.82%
其他业务收入	0.48%	93.24%	0.45%	52.40%	0.58%	53.74%
合计	<b>100.00%</b>	<b>43.33%</b>	<b>100.00%</b>	<b>42.80%</b>	<b>100.00%</b>	<b>44.83%</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83%、42.80%和 43.3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7%、42.76%和 43.09%。公司综合毛利率 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行业竞争程度的加剧以及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的增强，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2025 年 1-5 月较 2024 年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控制，优化采购流程，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所致。</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33%	42.80%	44.83%
沛城科技	38.04%	38.98%	38.88%
科列技术	51.37%	47.78%	51.80%
华塑科技	33.40%	35.57%	39.80%
高特电子		26.02%	26.5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40.94%	37.09%	39.26%
原因分析	<p>注：上表中沛城科技毛利率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毛利率；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因此采用其半年度报告中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代替。</p> <p>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毛利率相较于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锂电池物联数据中台为核心，以锂电池管理智能硬件和云平台为载体，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台+智能硬件+云平台”三位一体的锂电池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736.38	21,931.24	14,090.67
销售费用（万元）	949.91	1,862.96	1,272.12
管理费用（万元）	997.94	1,873.33	1,251.56
研发费用（万元）	1,519.21	3,049.16	1,826.74
财务费用（万元）	51.76	129.43	107.94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3,518.82</b>	<b>6,914.88</b>	<b>4,458.36</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46%	8.49%	9.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4%	8.54%	8.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93%	13.90%	12.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1%	0.59%	0.77%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27.63%</b>	<b>31.53%</b>	<b>31.6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4,458.36万元、6,914.88万元和3,518.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64%、31.53%和27.63%。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629.76	1,290.25	746.38
差旅费	69.56	181.59	122.10
股份支付	50.42	115.85	131.73
业务招待费	42.53	97.07	142.43
业务宣传费	85.60	70.99	68.35
办公费	15.94	31.93	13.07
样品费	20.34	27.21	18.60
折旧摊销费	31.72	42.39	25.29
其他	4.04	5.69	4.17
<b>合计</b>	<b>949.91</b>	<b>1,862.96</b>	<b>1,272.12</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272.12万元、1,862.96万元和949.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p>		

	9.03%、8.49%和 7.46%，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和股份支付等构成。公司销售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46.45%，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差旅费增加较多所致，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70.25	977.58	645.97
股份支付	142.85	309.26	341.49
中介咨询费	103.14	147.98	51.42
办公费	87.88	163.34	104.43
培训费	4.87	82.73	—
折旧及摊销	40.77	74.20	53.04
差旅费	17.49	21.72	12.76
业务招待费	19.01	29.32	10.85
其他	11.69	67.20	31.60
<b>合计</b>	<b>997.94</b>	<b>1,873.33</b>	<b>1,251.56</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1.56 万元、1,873.33 万元和 997.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8%、8.54%和 7.84%，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和中介咨询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49.68%，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占比逐年下降。</p>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94.56	2,285.51	1,303.30
股份支付	118.33	273.07	222.30
材料费	93.64	140.17	106.41
折旧及摊销	81.31	151.29	90.83
委外研发费	—	77.67	19.42
其他	31.36	121.45	84.49
<b>合计</b>	<b>1,519.21</b>	<b>3,049.16</b>	<b>1,826.7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6.74 万元、3,049.16 万元和 1,519.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6%、13.90%和 11.93%，金额逐年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公司研发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66.92%，其中职工薪酬 2024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和新应用场景的研发力度，当年增加较多研发人员所致。</p>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55.08	140.10	100.64
减：利息收入	4.08	14.01	3.22
银行手续费	1.00	1.22	1.32
汇兑损益	-0.24	-2.67	-0.71
担保费	-	4.78	9.90
<b>合计</b>	<b>51.76</b>	<b>129.43</b>	<b>107.9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7.94 万元、129.43 万元和 5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7%、0.59%和 0.41%，占比较小。</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65.23	342.60	226.0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7	0.23	1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4.06	342.37	126.03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2.01	113.84	17.20
其中：增值税加计抵减	47.10	110.12	15.56
个税返还	4.91	3.72	1.65
<b>合计</b>	<b>517.24</b>	<b>456.44</b>	<b>243.23</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213.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增加所致，其中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小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15	125.59	136.39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47	24.29	25.91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	-	-0.07
<b>合计</b>	<b>63.62</b>	<b>149.88</b>	<b>162.22</b>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2.22 万元、149.88 万元和 63.62 万元，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3	83.39	42.59
教育费附加	17.41	35.74	18.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1	23.83	12.17
印花税	7.37	11.68	8.41
水利基金	7.40	13.15	7.75
<b>合计</b>	<b>84.42</b>	<b>167.78</b>	<b>89.17</b>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9.17 万元、167.78 万元和 84.42 万元，主要由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	2.96	-
<b>合计</b>	<b>1.42</b>	<b>2.96</b>	<b>-</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1.86	-162.51	-27.9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1	-8.26	-1.26
<b>合计</b>	<b>-155.97</b>	<b>-170.77</b>	<b>-29.24</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18.18	-821.18	-445.74
<b>合计</b>	<b>-118.18</b>	<b>-821.18</b>	<b>-445.74</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其中，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前期提前备货采购较多原材料导致部分存货周转较慢，因此计提较多减值准备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8	151.98	0.20
其他	1.67	15.43	0.19
<b>合计</b>	<b>3.15</b>	<b>167.41</b>	<b>0.39</b>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2024年度公司获得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2024年度收到较多政府补助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报废非流动资产损失	0.103	14.41	-
其他	0.003	5.44	0.01
<b>合计</b>	<b>0.11</b>	<b>19.86</b>	<b>0.01</b>

##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处理部分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7	-17.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1	162.86	226.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5.04	152.84	162.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	9.98	0.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1	3.72	1.6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22.30	311.69	390.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8.35	47.52	5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03.95</b>	<b>264.18</b>	<b>331.79</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退税款	429.19	331.7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
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示范应用场景项目补贴	34.8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4 年“数据要素”大赛安徽分赛优秀奖奖金	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促进领军型企业加快发展项目奖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经开区科学技术局发放的关于研发机构建设的补助		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信部对支持领军企业的补助		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党费补助及返还	0.98	0.78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经开区人才政策补助		0.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肥市就业失业动态监测补助经费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转型升级项目奖补	1.17	0.2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退回 2020 年度对双创空间内落地的创业团队补助项目声谷专项资金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自主创新政策转借补项目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制造强省等政策补助资金(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瞪羚企业奖补			29.0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省级大数据企业奖补			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补贴			5.7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奖补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8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肥经开区 2022 省级大数据奖补			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招聘服务费补助			1.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科学技术局)鼓励企业增产增收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补			0.4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138.60	24.25%	9,203.99	37.55%	5,985.30	3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1.42	5.93%	1,002.96	4.09%		
应收票据	2,528.76	9.99%	2,923.87	11.93%	2,223.26	11.19%

应收账款	8,835.41	34.90%	5,985.22	24.42%	3,342.76	16.83%
应收款项融资	2,065.85	8.16%	2,438.25	9.95%	1,750.27	8.81%
预付款项	157.37	0.62%	87.94	0.36%	73.52	0.37%
其他应收款	98.43	0.39%	207.53	0.85%	34.49	0.17%
存货	3,938.58	15.56%	2,658.17	10.84%	3,915.09	19.71%
其他流动资产	49.17	0.19%	5.45	0.02%	2,535.76	12.77%
<b>合计</b>	<b>25,313.59</b>	<b>100.00%</b>	<b>24,513.37</b>	<b>100.00%</b>	<b>19,860.45</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860.45 万元、24,513.37 万元和 25,313.5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9%、94.68%和 92.86%。其中，公司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购买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2,525.91 万元未到期所致。</p>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3.16	5.74
银行存款	6,138.60	9,200.83	5,979.26
其他货币资金	-	0.004	0.30
<b>合计</b>	<b>6,138.60</b>	<b>9,203.99</b>	<b>5,985.3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0.29
存放证券账户资金	-	0.004	0.01
<b>合计</b>	<b>-</b>	<b>0.004</b>	<b>0.30</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1.42	1,002.96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501.42	1,002.9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b>合计</b>	<b>1,501.42</b>	<b>1,002.96</b>	

注：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购买的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28.76	2,923.87	2,223.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2,528.76</b>	<b>2,923.87</b>	<b>2,223.26</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	------	-----	--------

浙江赛唯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2025-9-21	218.45
合肥布诺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4-29	2025-10-29	169.32
浙江赛唯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2025-9-21	148.4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5	2025-7-15	108.42
安徽江淮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5-3-28	2025-9-28	90.01
<b>合计</b>	-	-	<b>734.67</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5.72	3.48%	335.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4.22	96.52%	468.81	5.04%	8,835.41
<b>合计</b>	<b>9,639.94</b>	<b>100.00%</b>	<b>804.53</b>	<b>8.35%</b>	<b>8,835.41</b>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72	5.36%	335.72	94.38%	2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2.17	94.64%	316.95	5.05%	5,965.22
<b>合计</b>	<b>6,637.88</b>	<b>100.00%</b>	<b>652.67</b>	<b>9.83%</b>	<b>5,985.22</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1.68	8.13%	311.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1.23	91.87%	178.47	5.07%	3,342.76
<b>合计</b>	<b>3,832.92</b>	<b>100.00%</b>	<b>490.16</b>	<b>12.79%</b>	<b>3,342.76</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64.43	264.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元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7.25	47.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	2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35.72</b>	<b>335.72</b>	<b>100.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64.43	264.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元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7.25	47.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3	24.03	54.58%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55.72</b>	<b>335.72</b>	<b>94.38%</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264.43	264.4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上海元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47.25	47.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11.68</b>	<b>311.68</b>	<b>100.00%</b>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295.86	99.91%	464.79	5.00%	8,831.07
1至2年	5.43	0.06%	1.09	20.00%	4.34
2至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2.94	0.03%	2.94	100.00%	-
<b>合计</b>	<b>9,304.22</b>	<b>100.00%</b>	<b>468.81</b>	<b>5.04%</b>	<b>8,835.4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76.27	99.91%	313.81	5.00%	5,962.46
1至2年	2.96	0.05%	0.59	20.00%	2.37
2至3年	0.78	0.01%	0.39	50.00%	0.39
3年以上	2.15	0.03%	2.15	100.00%	-
<b>合计</b>	<b>6,282.17</b>	<b>100.00%</b>	<b>316.95</b>	<b>5.05%</b>	<b>5,965.22</b>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09.46	99.67%	175.47	5.00%	3,333.99
1至2年	9.62	0.27%	1.92	20.00%	7.69
2至3年	2.15	0.06%	1.08	50.00%	1.08
合计	<b>3,521.23</b>	<b>100.00%</b>	<b>178.47</b>	<b>5.07%</b>	<b>3,342.76</b>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1,724.49	1年以内	17.89%
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94.86	1年以内	13.43%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67	1年以内	13.03%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1,154.78	1年以内	11.98%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518.61	1年以内	5.38%
合计	-	<b>5,948.43</b>	-	<b>61.71%</b>

注：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盐城益佳通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益佳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泾县益佳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赣锋锂电（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和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方	非关联方	1,983.55	1年以内	29.88%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40	1年以内	8.47%
浙江赛唯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4.65	1年以内	7.45%
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4.39	1年以内	6.54%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80	1年以内	6.20%
合计	-	<b>3,886.80</b>	-	<b>58.55%</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42	1年以内	35.83%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6	1年以内	9.99%
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9	1年以内	7.15%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16	1年以内	7.52%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43	3年以上	6.90%
合计	-	<b>2,582.76</b>	-	<b>67.39%</b>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32.92万元、6,637.88万元和9,639.94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相符。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32.92万元、6,637.88万元和9,639.94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除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67%、99.91%和99.9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20%和30.27%，占比稳定。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账龄特征，对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5%坏账准备，对1-2年的应收账款计提20%坏账准备，对于2-3年的应收账款计提50%坏账准备，对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的余额占比均在99%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沛城科技	5.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列技术	5.00%	10.00%	30.00%	80.00%	100.00%
华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b>5.00%</b>	<b>20.00%</b>	<b>60.00%</b>	<b>93.33%</b>	<b>100.00%</b>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	44.03	288.16
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4.86	434.39	7.43
合计	1,318.89	478.42	29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向其销售动力和储能锂电池智能管理解决方案产品形成。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65.85	2,438.25	1,750.27
合计	2,065.85	2,438.25	1,750.27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58.53	-	1,378.33	-	1,668.56	-
合计	3,758.53	-	1,378.33	-	1,668.56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23	99.91%	87.94	100.00%	73.52	100.00%
1-2年	0.14	0.09%	-	-	-	-
合计	<b>157.37</b>	<b>100.00%</b>	<b>87.94</b>	<b>100.00%</b>	<b>73.52</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序憬(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0	21.3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2	15.65%	1年以内	预付云平台服务费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9	14.35%	1年以内	预付认证费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2	10.31%	1年以内	预付云平台服务费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6.35%	1年以内	预付地图商用服务费
合计	-	<b>107.03</b>	68.01%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	21.45%	1年以内	预付云平台服务费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	12.28%	1年以内	预付云平台服务费
北京中储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	9.27%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上海领储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	7.95%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江苏鼎捷数智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6	7.23%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合计	-	<b>51.17</b>	<b>58.18%</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	20.77%	1年以内	预付云平台服务费
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3	18.81%	1年以内	预付软件款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	18.7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领储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	18.1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安徽伍米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	3.4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58.68	79.82%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8.43	207.53	34.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8.43	207.53	34.49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61	33.18					131.61	33.18
合计	131.61	33.18					131.61	33.18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61	29.08					236.61	29.08
<b>合计</b>	<b>236.61</b>	<b>29.08</b>					<b>236.61</b>	<b>29.08</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0	20.81					55.30	20.81
<b>合计</b>	<b>55.30</b>	<b>20.81</b>					<b>55.30</b>	<b>20.81</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77	54.53%	3.59	5.00%	68.19
1至2年	26.85	20.40%	5.37	20.00%	21.48
2至3年	17.53	13.32%	8.76	50.00%	8.76
3年以上	15.46	11.74%	15.46	100.00%	-
<b>合计</b>	<b>131.61</b>	<b>100.00%</b>	<b>33.18</b>	<b>25.21%</b>	<b>98.43</b>

续: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3.64	86.07%	10.18	5.00%	193.46
1至2年	17.53	7.41%	3.51	20.00%	14.02
2至3年	0.10	0.04%	0.05	50.00%	0.05
3年以上	15.34	6.48%	15.34	100.00%	-
<b>合计</b>	<b>236.61</b>	<b>100.00%</b>	<b>29.08</b>	<b>12.29%</b>	<b>207.53</b>

续: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57	64.33%	1.78	5.00%	33.79
1至2年	0.60	1.08%	0.12	20.00%	0.48
2至3年	0.43	0.78%	0.22	50.00%	0.22
3年以上	18.70	33.81%	18.70	100.00%	-
<b>合计</b>	<b>55.30</b>	<b>100.00%</b>	<b>20.81</b>	<b>37.63%</b>	<b>34.49</b>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00.25	31.18	69.07
其他	31.36	2.00	29.36
<b>合计</b>	<b>131.61</b>	<b>33.18</b>	<b>98.43</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付装修款	120.00	6.00	114.00
押金及保证金	89.28	21.56	67.71
其他	27.33	1.51	25.82
<b>合计</b>	<b>236.61</b>	<b>29.08</b>	<b>207.5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36.80	20.30	16.50
其他	18.50	0.51	17.99
<b>合计</b>	<b>55.30</b>	<b>20.81</b>	<b>34.49</b>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1.96	1-2年	31.88%
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38.85	1-3年, 3年以上	29.52%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30.30	1年以内	23.02%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6.82	3年以上	5.18%
深圳中际联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6.74	1-2年	5.12%
<b>合计</b>	-	-	124.64	-	94.72%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安徽优畅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装修款	120.00	1年以内	50.72%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1.96	1年以内	17.74%
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8.54	1-3年, 3年以上	12.06%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26.36	1年以内	11.14%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6.82	3年以上	2.88%
<b>合计</b>	-	-	223.69	-	94.54%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安徽启迪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5.00	1-3年, 3年以上	45.20%
代扣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其他	14.69	1年以内	26.56%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	6.82	3年以上	12.33%
合肥宝龙达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4.20	1-3年	7.59%
安徽想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0	1年以内	5.97%
<b>合计</b>	-	-	54.01	-	97.65%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关联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2	6.82	6.82

合计	6.82	6.82	6.82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账款 6.82 万元系公司 2019 年从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车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9.91	351.02	638.89
半成品	544.86	456.03	88.83
委托加工物资	2,232.91	243.15	1,989.76
库存商品	1,355.29	194.26	1,161.03
发出商品	58.99	0.29	58.70
合同履约成本	1.37	—	1.37
合计	5,183.33	1,244.75	3,938.58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7.50	393.05	294.45
半成品	647.55	497.65	149.90
委托加工物资	1,630.04	292.19	1,337.85
库存商品	982.23	193.89	788.33
发出商品	83.63	0.10	83.54
合同履约成本	4.10	—	4.10
合计	4,035.05	1,376.88	2,658.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49.98	486.67	1,663.32
半成品	1,059.06	234.13	824.93

委托加工物资	973.80	42.90	930.90
库存商品	626.70	157.89	468.80
发出商品	27.14	—	27.14
合同履约成本	—	—	—
<b>合计</b>	<b>4,836.68</b>	<b>921.59</b>	<b>3,915.09</b>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836.68 万元、4,035.05 万元和 5,183.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4%、97.83%和 98.84%。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149.98 万元、687.50 万元和 989.91 万元，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059.06 万元、647.55 万元和 544.86 万元，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情况和公司对市场的需求预测来制定生产计划，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存货计划管理水平的增强，公司逐步消化已有原材料和半成品，并有计划的采购原材料；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626.70 万元、982.23 万元和 1,355.29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需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以保证较短的交货周期；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973.80 万元、1,630.04 万元和 2,232.91 万元，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以来开始规模化的将模块组装环节委托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实施，而 2023 年此环节主要在公司实施；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7.14 万元、83.63 万元和 5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产品等。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090.67 万元、21,931.24 万元和 12,736.3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有计划进行原材料采购，但仍存在一定金额的库龄较长的存货，导致公司 2024 年末原材料、半成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上升。2025 年 5 月末，由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库龄较长库存，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有所下降。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17	5.45	9.2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0.61
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	-	2,525.91
合计	49.17	5.45	2,535.76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014.47	55.50%				
固定资产	717.12	13.20%	669.18	36.68%	366.51	33.25%
在建工程	150.45	2.77%	15.92	0.87%	22.75	2.06%
使用权资产	811.62	14.94%	440.85	24.17%	238.40	21.62%
无形资产	127.37	2.35%	140.23	7.69%	21.77	1.97%
长期待摊费用	208.17	3.83%	195.54	10.72%	66.63	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56	6.84%	362.47	19.87%	221.59	2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2	0.56%			164.80	14.95%
合计	5,431.37	100.00%	1,824.18	100.00%	1,102.46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02.46 万元、1,824.18 万元和 5,431.37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7%、80.72%和 90.49%。</p>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债务投资工具	3,000.00	-	3,000.00

应收利息	14.47	-	14.47
<b>合计</b>	<b>3,014.47</b>	<b>-</b>	<b>3,014.47</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15%	2.15%	2028/3/7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05%	2.05%	2028/3/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额存单	1,000.00	2.15%	2.15%	2028/3/12
<b>合计</b>	<b>3,000.00</b>	<b>-</b>	<b>-</b>	<b>-</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1,010.18	128.94	1.82	1,137.30
机器设备	295.86	15.75		311.61
运输工具	84.12			84.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30.20	113.19	1.82	741.57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341.00	80.66	1.47	420.19
机器设备	37.50	11.71		49.21
运输工具	41.79	5.70		47.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1.71	63.24	1.47	323.4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69.18			717.12
机器设备	258.36			262.40
运输工具	42.33			36.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8.48			418.0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69.18			717.12
机器设备	258.36			262.40
运输工具	42.33			36.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8.48			418.0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633.78	469.90	93.50	1,010.18
机器设备	85.65	216.87	6.66	295.86
运输工具	92.06	0.27	8.20	84.1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56.08	252.76	78.64	630.2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67.27	144.12	70.38	341.00
机器设备	22.68	16.84	2.02	37.50
运输工具	32.91	15.94	7.06	41.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1.68	111.34	61.30	261.7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66.51			669.18
机器设备	62.96			258.36
运输工具	59.14			4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41			368.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366.51			669.18
机器设备	62.96			258.36
运输工具	59.14			42.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44.41			368.48
---------	--------	--	--	--------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453.17	180.61		633.78
机器设备	70.78	14.87		85.65
运输工具	89.70	2.35		92.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2.69	163.40		456.08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178.83	88.44		267.27
机器设备	15.33	7.36		22.68
运输工具	17.02	15.89		32.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49	65.19		211.6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74.34			366.51
机器设备	55.45			62.96
运输工具	72.69			59.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20			244.4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74.34			366.51
机器设备	55.45			62.96
运输工具	72.69			59.1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6.20			244.41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28.23</b>	<b>590.13</b>	<b>135.55</b>	<b>1,082.81</b>
房屋及建筑物	628.23	590.13	135.55	1,082.8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87.38</b>	<b>90.18</b>	<b>6.37</b>	<b>271.19</b>
房屋及建筑物	187.38	90.18	6.37	271.19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40.85</b>			<b>811.62</b>

房屋及建筑物	440.85			811.6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40.85</b>			<b>811.62</b>
房屋及建筑物	<b>440.85</b>			<b>811.62</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92.75</b>	<b>335.48</b>		<b>628.23</b>
房屋及建筑物	292.75	335.48		628.2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4.34</b>	<b>133.04</b>		<b>187.38</b>
房屋及建筑物	54.34	133.04		187.38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38.40</b>			<b>440.85</b>
房屋及建筑物	238.40			440.8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38.40</b>			<b>440.85</b>
房屋及建筑物	238.40			440.8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05.35</b>	<b>292.75</b>	<b>205.35</b>	<b>292.75</b>
房屋及建筑物	205.35	292.75	205.35	292.7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2.43</b>	<b>117.26</b>	<b>205.35</b>	<b>54.34</b>
房屋及建筑物	142.43	117.26	205.35	54.34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2.92</b>			<b>238.40</b>
房屋及建筑物	62.92			238.4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2.92</b>			<b>238.40</b>
房屋及建筑物	62.92			238.4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	15.92	183.25	-	48.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150.45
<b>合计</b>	<b>15.92</b>	<b>183.25</b>		<b>48.72</b>	—	—	-	-	<b>150.45</b>

注：上表中其他减少为装修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下同。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	22.75	76.70	73.10	10.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15.92
<b>合计</b>	<b>22.75</b>	<b>76.70</b>	<b>73.10</b>	<b>10.43</b>	—	—	-	-	<b>15.92</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		2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22.75
<b>合计</b>		<b>22.75</b>			—	—	-	-	<b>22.75</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00			183.00
软件及其他	183.00			183.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77	12.85		55.62
软件及其他	42.77	12.85		55.6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23			127.37
软件及其他	140.23			127.3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及其他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140.23		127.37
软件及其他	140.23		127.3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52.94	130.06		183.00
软件及其他	52.94	130.06		183.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31.17	11.60		42.77
软件及其他	31.17	11.60		42.7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1.77			140.23
软件及其他	21.77			140.2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及其他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21.77			140.23
软件及其他	21.77			140.2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28.75	24.19		52.94
软件及其他	28.75	24.19		52.94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28.75	2.42		31.17
软件及其他	28.75	2.42		31.1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21.77
软件及其他				21.7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软件及其他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			21.77
软件及其他	-			21.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	652.67	151.86	-	-	-	804.53

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9.08	4.11	-	-	-	33.18
存货跌价准备	1,376.88	118.18	-	250.31	-	1,244.75
<b>合计</b>	<b>2,058.63</b>	<b>274.15</b>		<b>250.31</b>		<b>2,082.46</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90.16	162.51	-	-	-	652.6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0.81	8.26	-	-	-	29.08
存货跌价准备	921.59	821.18	-	365.89	-	1,376.88
<b>合计</b>	<b>1,432.56</b>	<b>991.95</b>	<b>-</b>	<b>365.89</b>	<b>-</b>	<b>2,058.63</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95.54	48.72	36.09	—	208.17
<b>合计</b>	<b>195.54</b>	<b>48.72</b>	<b>36.09</b>	<b>—</b>	<b>208.1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66.63	190.68	61.76	-	195.54
<b>合计</b>	<b>66.63</b>	<b>190.68</b>	<b>61.76</b>	<b>-</b>	<b>195.54</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4.75	186.71
信用减值准备	837.71	125.66
租赁负债	808.99	121.35
递延收益	295.72	44.36
预计负债	120.09	1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24.53
<b>合计</b>	<b>3,307.27</b>	<b>371.56</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6.88	206.53
信用减值准备	681.74	102.26
租赁负债	450.73	67.61
递延收益	296.89	44.53
预计负债	73.95	1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69.56
<b>合计</b>	<b>2,880.19</b>	<b>362.4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1.59	138.24
信用减值准备	510.97	76.65
租赁负债	242.32	36.35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67.34	1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9.74
<b>合计</b>	<b>1,742.22</b>	<b>221.5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11.62	121.74	440.85	66.13	238.40	35.76
固定资产一次性加	17.15	2.57	19.91	2.99	26.55	3.98

计扣除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2	0.21	2.96	0.44	—	—
合计	830.18	124.53	463.72	69.56	264.96	39.74

②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5.05.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05.31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4.12.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4.12.31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23.12.31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3.12.31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3	371.56	69.56	362.47	39.74	22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53	-	69.56		39.74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0.62		164.80
合计	30.62		164.8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	4.19	4.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7	2.83	1.7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5	0.93	0.75

#### 2、波动原因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4、4.19，基本保持稳定。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1、2.83，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主要系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长，存货周转速度随之加快。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5、0.93，2024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略有提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规模增长幅度。

##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15.17	27.36%	2,502.47	23.90%	2,002.14	29.38%
应付账款	5,532.36	43.07%	3,275.37	31.28%	2,373.66	34.83%
合同负债	1,150.89	8.96%	871.38	8.32%	351.42	5.16%
应付职工薪酬	808.53	6.29%	999.80	9.55%	621.21	9.12%
应交税费	166.16	1.29%	248.04	2.37%	114.15	1.67%
其他应付款	6.45	0.05%	3.22	0.03%	97.71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67	2.00%	672.16	6.42%	165.28	2.43%
其他流动负债	1,409.75	10.97%	1,899.74	18.14%	1,089.27	15.98%
<b>合计</b>	<b>12,845.97</b>	<b>100.00%</b>	<b>10,472.19</b>	<b>100.00%</b>	<b>6,814.84</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5 月末，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94.47%、91.18%和 96.66%。</p>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	1,500.00	—
保证借款	2,000.00	1,000.00	2,000.00
应计利息	15.17	2.47	2.14
<b>合计</b>	<b>3,515.17</b>	<b>2,502.47</b>	<b>2,002.14</b>

#### （2）最近一期未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98.46	99.39%	3,271.39	99.88%	2,351.58	99.07%
1-2年	30.36	0.55%	0.44	0.01%	19.12	0.81%
2-3年			0.58	0.02%	-	-
3年以上	3.54	0.06%	2.96	0.09%	2.96	0.12%
合计	5,532.36	100.00%	3,275.37	100.00%	2,373.6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52.52	1年以内	13.60%
安徽优畅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607.15	1年以内	10.97%
合肥易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6.05	1年以内	5.17%
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7.79	1年以内	4.12%
安富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5.06	1年以内	3.89%
合计	-	-	2,088.57	-	37.75%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15.28	1年以内	6.57%
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180.25	1年以内	5.50%
合肥易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8.61	1年以内	5.15%
上海为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4.08	1年以内	4.09%
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8.45	1年以内	3.01%
合计	-	-	796.67	-	24.3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80.93	1年以内	20.26%
安徽优畅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75.54	1年以内	11.61%
合肥易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2.93	1年以内	10.66%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32	1年以内	5.41%
上海为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7.37	1年以内	4.94%
<b>合计</b>	-	-	<b>1,255.09</b>	-	<b>52.88%</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平台服务费	973.28	702.31	249.48
预收货款	177.61	169.07	101.94
<b>合计</b>	<b>1,150.89</b>	<b>871.38</b>	<b>351.42</b>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5	62.79%	0.82	25.47%	96.97	99.24%
1-2年	2.00	31.01%	2.00	62.11%	-	-
2-3年	-	-	-	-	0.34	0.35%
3年以上	0.40	6.20%	0.40	12.41%	0.40	0.41%

合计	6.45	100.00%	3.22	100.00%	97.71	100.00%
----	------	---------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0.40	6.20%	0.40	12.41%	0.40	0.41%
代付款	-	-	-	-	0.34	0.35%
其他	6.05	93.80%	2.82	87.59%	96.97	99.24%
合计	6.45	100.00%	3.22	100.00%	97.71	100.00%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员工奖励款	员工	未付奖励款	4.05	1年以内	62.79%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	1-2年	31.01%
合肥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40	3年以上	6.20%
合计	-	-	6.45	-	100.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	1-2年	62.11%
未付员工报销款	员工	未付报销	0.82	1年以内	25.47%
合肥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40	3年以上	12.42%
合计	-	-	3.22	-	100.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未付多退税款	非关联方	多退税款	64.41	1年以内	65.92%
未付员工报销款	员工	未付报销	30.56	1年以内	31.2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	1年以内	2.05%
合肥微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40	3年以上	0.41%
滁州美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款	0.34	1年以内	0.35%
合计	-	-	97.71	-	100.00%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999.80	2,894.43	3,085.70	808.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05	103.05	—
<b>合计</b>	<b>999.80</b>	<b>2,997.48</b>	<b>3,188.75</b>	<b>808.5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21.21	5,330.16	4,951.57	999.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4.34	194.34	-
<b>合计</b>	<b>621.21</b>	<b>5,524.50</b>	<b>5,145.91</b>	<b>999.80</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13.35	3,134.24	2,826.38	62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85	120.85	-
<b>合计</b>	<b>313.35</b>	<b>3,255.09</b>	<b>2,947.23</b>	<b>621.21</b>

##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64	2,695.91	2,866.25	797.30
2、职工福利费	-	18.22	18.22	-
3、社会保险费	-	42.31	42.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9.63	39.63	-
工伤保险费	-	2.40	2.40	-
生育保险费	-	0.27	0.27	-
4、住房公积金	-	84.06	84.0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6	53.92	74.85	11.2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999.80</b>	<b>2,894.43</b>	<b>3,085.70</b>	<b>808.53</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3.63	4,924.82	4,570.81	967.64
2、职工福利费	-	40.07	40.07	-
3、社会保险费	-	80.47	80.4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75.53	75.53	-
工伤保险费	-	4.64	4.64	-
生育保险费	-	0.29	0.29	-
4、住房公积金	-	162.43	162.4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8	122.37	97.78	32.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621.21</b>	<b>5,330.16</b>	<b>4,951.57</b>	<b>999.80</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65	2,918.67	2,615.70	613.63
2、职工福利费	-	22.21	22.21	-
3、社会保险费	-	50.81	50.8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8.44	48.44	-
工伤保险费	-	2.37	2.3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2.69	62.6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	79.87	74.98	7.5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13.35</b>	<b>3,134.24</b>	<b>2,826.38</b>	<b>621.21</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1.00	123.06	83.84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9.09	78.88	-
个人所得税	28.75	27.68	17.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3	7.98	4.09
教育费附加	3.10	3.42	1.75

地方教育附加	2.07	2.28	1.17
印花税	3.33	3.22	4.66
水利基金	1.59	1.52	0.81
<b>合计</b>	<b>166.16</b>	<b>248.04</b>	<b>114.15</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513.22	73.3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6.67	158.95	91.95
<b>合计</b>	<b>256.67</b>	<b>672.16</b>	<b>165.28</b>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396.42	1,884.54	1,079.43
待转销项税额	13.33	15.20	9.84
<b>合计</b>	<b>1,409.75</b>	<b>1,899.74</b>	<b>1,089.27</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45.00	49.33%	1,107.00	83.57%
租赁负债	552.33	57.05%	291.78	22.31%	150.37	11.35%
预计负债	120.09	12.40%	73.95	5.66%	67.34	5.08%
递延收益	295.72	30.55%	296.89	22.70%		
<b>合计</b>	<b>968.14</b>	<b>100.00%</b>	<b>1,307.62</b>	<b>100.00%</b>	<b>1,324.71</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93%	44.73%	38.83%
流动比率（倍）	1.97	2.34	2.91
速动比率（倍）	1.65	2.08	1.96
利息支出(万元)	55.08	140.10	100.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68	15.74	17.89

### 1、波动原因分析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3%、44.73%和44.93%，财务结构较为稳健，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1、2.34和1.97，速动比率分别为1.96、2.08和1.65，2025年5月末虽有所下降，仍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5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89、15.74和41.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偿债能力稳步增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3.81	2,946.29	8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87.12	1,062.20	-2,795.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3.35	-793.73	611.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065.39	3,218.98	-1,318.05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5.65万元、2,946.29万元和1,013.81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95.49万元、1,062.20万元和-3,787.12万元。报告期内，因理财产品的购买规模以及赎回时间差异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38 万元、-793.73 万元和-293.3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08.33 万元、21,831.46 万元和 12,675.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42%、99.55%和 99.5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肥优迪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38.61%	-
彭勇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71%	24.2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合肥佳旦	彭勇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优迪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肥优壳	彭勇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优迪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合肥旦壳	彭勇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9.07%股份
思益明	直接持有公司 29.85%股份
十月成长	直接持有公司 5.40%股份
林芝赢科	思益明的实际控制人文思滢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优旦科技历史股东，文思滢之父文一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海创精科（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林芝赢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北京慧通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通过林芝赢科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桑德集团持股 53.12%，文一波担任董事长并控制的企业
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海创精科（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贺义锋控制的企业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通过合肥天使投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曾通过经开天使投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小旦科技有限公司	优迪盟持股 75%，彭勇俊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合肥优利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勇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合肥市蜀山区欣晴信息咨询工作室	董事彭钊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合肥市康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苏州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合肥德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担任财务负责人、其配偶江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袁成金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合肥昱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之母严冬花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袁成金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
合肥牛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担任财务负责人、其弟弟袁成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弟弟袁成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袁成金

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彭钊	董事
周玲燕	董事
何丹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晓东	董事
何超	监事
刘家会	监事
齐朝蓬	监事会主席
苏鹤年	副总经理
张伟	副总经理
习清平	副总经理
袁成金	财务负责人
文思滢	通过持有思益明 100%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9.85% 股份，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贺义锋	报告期内曾通过间接持有林芝赢科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谢晴	曾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陈颖	曾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林玉华	曾任监事，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张艳	曾任监事，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过去 12 个月内、未来 12 个月内或因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曾经或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谢晴	曾任监事	已于 2023 年 9 月离任
陈颖	曾任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林玉华	曾任监事	已于 2024 年 11 月离任

张艳	曾任监事	已于 2025 年 4 月离任
----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合肥小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优迪盟持股 75%，实际控制人彭勇俊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合肥优利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彭勇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合肥市蜀山区欣晴信息咨询工作室	公司董事彭钊经营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合肥市康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何超曾任董事的企业	何超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安徽中技国医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袁成金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苏州高芯众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袁成金已于 2025 年 1 月离任
合肥德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其配偶江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袁成金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合肥昱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持股 8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之母严冬花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袁成金已于 2025 年 7 月离任，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合肥牛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袁成金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其弟弟袁成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弟弟袁成银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袁成金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75.56	0.35%	376.81	2.69%
湖南安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5.14	9.03%	616.14	2.82%	6.57	0.05%

小计	1,145.14	9.03%	691.70	3.17%	383.38	2.7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专业提供锂电能源研发及生产解决方案的锂电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用于其业务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其销售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p>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储能锂离子电芯和电池组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从公司采购锂电池管理解决方案用于其业务经营，具有必要性。公司向其销售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4.93	555.10	367.41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彭勇俊	300.00	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注]	质押、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300.00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500.00	2022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300.00	2023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2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500.00	2023年3月28日至2026年3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500.00	2023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500.00	2023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	500.00	2023年6月28日至2026年6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4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26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500.00	2024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4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200.00	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4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300.00	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4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张琦	200.00	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4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	500.00	2025年3月6日至2028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年 3 月 6 日				
彭勇俊	500.00	202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	500.00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5 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	500.00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	500.00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6 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勇俊	500.00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1：上表中的担保对象系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

注 2：上述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为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支持；

注 3：2019 年 5 月 28 日，优旦科技与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由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贷款；同日彭勇俊、桑德集团与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主合同已到期且履行完毕，质押担保合同与保证担保合同亦终止履行。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①其他代收代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彭勇俊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	—	145.02
彭钊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	—	19.90
习清平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	—	19.90
张伟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	—	19.90
王晓东	代收代付人才补贴	—	—	19.90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3	44.03	288.16	货款
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4.86	434.39	7.43	货款
小计	<b>1,318.89</b>	<b>478.42</b>	<b>295.58</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2	6.82	6.82	保证金
小计	<b>6.82</b>	<b>6.82</b>	<b>6.82</b>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4	18.54	18.54	货款
小计	18.54	18.54	18.5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年8月18日及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

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无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具体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1,180.64万元，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体现为期末未交订单，公司主要产品从订单下达到交货周期较短，与主要客户通常签订销售合同加订单，2025年6-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19,939.94万元，月新增订单金额约3,300.00万元。公司期后的经营状况稳定。

####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年1-11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3,204.80万元，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

####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1-11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9,014.20万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 （4）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11月
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377.21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1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89.54

##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开展，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异常情形。

##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7)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共开立票据（含云证）4,491.23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 (9) 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末/2025年1-11月
营业收入	29,014.20
净利润	4,70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28
研发投入金额	3,508.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9%
资产总计	34,311.95
股东权益合计	19,924.32

**(10) 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1-11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1.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6.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2.43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64.43	报告期外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公司与被告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同，约定货物供应事项。2025 年 9 月，公司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价款 264.43 万元以及延迟给付价款的利息等。	公司已对前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损失，该起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64.43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度	1,000.00	是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	是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9.92万元、23.61万元及14.3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11%及0.1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为：①个别客户因经营原因由其关联方或委托第三方代为付款；②外销客户出于结算便利性和付款及时性委托第三方代为付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达到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6112680861	电池管理系统标准DBC接口自动化测试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2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2	2017100517083	一种手持式动力电池PACK测试仪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年8月9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3	2017109490071	一种电动汽车全电压平台绝缘检测系统	发明	2019年8月23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	2017110024557	一种多通道模拟电池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0年6月26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5	2018108552395	一种均衡失效检测控制电路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0年8月18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6	2018115639020	一种基于SOC-OCV曲线获得电池剩余能量的方法	发明	2021年2月19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7	2019100325843	一种嵌入式软件的追溯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2年5月27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8	2019100442122	一种估算电池可用放电和回馈功率的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23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9	2019100669649	一种测试数据模拟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1年3月2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10	2019108783835	一种基于出行规划的远程制冷管理方法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11	2019110486540	一种基于数据的电池PACK热场变化的评估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0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12	2019110931750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磷酸铁锂电池SOC充电在线校正方法	发明	2022年2月8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13	2019112971216	一种基于数据的高压回路接触电阻变化的评估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20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14	2020104333305	一种基于平移曲线计算电池均衡时间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的方法和系统						
15	2024118982291	一种基于用户侧储能 的合同最大需量 优化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 25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16	2025105118775	基于单体电压的云 端全时均衡容量估 算方法及电子装置	发明	2025年7月 29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17	2025110651859	一种储能投资测算 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11 月21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18	202411108897X	一种基于端云协同 的锂离子电池主动 安全预警方法	发明	2025年11 月28日	优旦 科 技、 合 肥 工 业 大 学	优旦 科 技、 合 肥 工 业 大 学	原始 取得	
19	2017213790939	一种多通道模拟电 池装置	实用 新型	2018年6月 1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0	2018220505159	一种绝缘检测电路 模块和一种自动报 警电路	实用 新型	2019年8月 16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1	2018220623259	一种双模式检测模 块和一种自动报警 电路	实用 新型	2019年8月 16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2	2018221349251	一种防止均衡异常 电路模块	实用 新型	2019年8月 16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3	201822137648X	一种BMS外壳	实用 新型	2019年6月 21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4	2018221349228	一种线束穿管器	实用 新型	2019年9月 13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5	2018221636311	一种开路检测系统	实用 新型	2019年10 月29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6	2019214153180	一种检测电路	实用 新型	2020年6月 5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7	2020200224249	一种基于SPI模拟 采集芯片的辅助测 试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年6月 19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8	2020230196322	一种多通道继电器 /MOSFET粘连检测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1年8月 17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29	2022213958644	一种保护板 MOSFET自诊断电 路	实用 新型	2022年12 月23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30	2022222414907	一种CAN通讯唤醒 电路	实用 新型	2023年3月 7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31	2022222411519	一种BMS从机地址 分配电路	实用 新型	2023年3月 7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32	2022222410554	一种保护板防打火 电路	实用 新型	2023年4月 18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33	2022222521468	一种多芯片级联功 耗差异消除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年3月 7日	优旦 科技	优旦 科技	原始 取得	-

34	2023212807478	一种带有总线通讯地址自动分配功能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2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35	2023230603055	一种新型高压集成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36	202323128934.7	一种控制磁保持继电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37	2024229961580	一种适用高低压储能设备的绝缘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2025年11月18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38	2018301785855	电池管理系统外壳(A651)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39	2018304032265	电池管理系统主机外壳(U6/iU6)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4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0	2018304030698	电池管理系统从机外壳(U6/iU6)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4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1	2018307528934	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小旦助手)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29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2	2019302587080	动力电池的GPRS防水天线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17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3	2024301945205	电池簇管理单元从机外壳(M761)	外观设计	2024年9月24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4	2024302006204	无线发射器	外观设计	2024年10月29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5	2024302641052	电池簇管理单元从机外壳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9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6	2024302641372	电池簇管理单元从机外壳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19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7	2024303307162	电池管理单元从机外壳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4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8	2024303476298	电池管理单元从机外壳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0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49	2024301873989	电池管理单元主机外壳(P750)	外观设计	2024年12月27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50	2024302813754	电池管理单元一体机外壳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4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51	2025302091610	电池管理系统一体机(B7)	外观设计	2025年11月18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52	2025300973518	储能协调控制器(G720)	外观设计	2025年11月21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53	2025302279210	电池管理系统一体机(A6)	外观设计	2025年11月25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54	2025302503216	电池管理系统从机(M8)	外观设计	2025年11月28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55	2025302834609	电池管理系统主控模块(C8)	外观设计	2025年12月12日	优旦科技	优旦科技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0246286	一种基于容量累积的SOH自适应估算方法	发明	2022年11月29日	进入审查	-
2	2023109789943	一种新能源车远程电池管理监测系统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3115059740	基于RF基尼指数选取特征变量的电池SOH估计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3115510824	基于贝叶斯信息准则的锂离子电池SOC估计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311548348X	一种控制磁保持继电器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3117577208	一种跨平台数据转存系统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4100270396	一种基于人工蜂群算法的海外储能削峰填谷办法	发明	2024年3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410116068X	一种基于分布算法的EMS自动组网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9	2024101419942	一种基于拉格朗日松弛算法的储能削峰填谷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0	2024102337988	一种基于多特征拟合正态分布的电池健康状态评估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4102486906	一种使用JSON文件的EMS关联设备配置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4108120683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电力负荷预测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4116722675	一种基于充电数据的电动汽车热失控预警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510370577X	基于电压变化特征与局部异常因子的异常电池检测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15	202511009581X	一种基于云计算的电池动态均衡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8月19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16	2025113383857	储能系统的远程过程调用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5年12月30日	等待实审请求	-
17	2025114902413	一种基于MQTT的SSH远程访问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12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5116360359	一种基于配置驱动	发明	-	新案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的自动化数据计算方法及系统				
19	202511467083X	一种光储系统并离网智能切换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	新案审查	-
20	2025306603247	锂电池提手(X716)	实用新型	-	受理中	-
21	2025306694161	电池管理系统一体机(B7)	实用新型	-	受理中	-
22	2025306789284	电池管理系统从机(M82)	实用新型	-	受理中	-
23	2025306917102	电池管理系统从机(M78)	实用新型	-	受理中	-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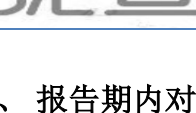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优旦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主机软件	2017SR073128	2017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	优旦 BMS 程序烧录系统	2017SR113088	2017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	优旦 BMS 软件管理平台	2017SR115646	2017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4	动力电池远程服务与管理平台	2017SR163406	2017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5	优旦 BMS 业务管理平台	2017SR241227	2017年6月7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6	优旦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2017SR277121	2017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7	优旦电池数据管理平台通信服务器软件	2017SR577731	2017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8	优旦 GB32960 车载终端软件	2018SR788610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9	内网报文绘图工具	2019SR1447056	2019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0	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0SR0020168	2020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1	优旦自动测试工装系统	2020SR0299369	2020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2	优旦远程均衡控制系统	2020SR0299325	2020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3	优旦小旦编程系统	2020SR0302271	2020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4	优旦电动车锂电智能管理系统	2020SR0302274	2020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5	优旦远程 SOC 标定系统	2020SR0302268	2020年4月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6	优旦智能智造管理	2021SR0072639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17	优旦储能菊链通信系统	2021SR0071840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8	优旦4G无线通信系统	2021SR0071839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19	优旦电池预警系统	2021SR0071841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0	优旦远程诊断系统	2021SR0073395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1	优旦远程电流标定系统	2021SR0071842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2	优旦智能出行保护板系统	2021SR0072260	2021年1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3	优旦锂电池端云协同管理软件	2021SR1618351	2021年11月2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4	优旦锂电池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软件	2021SR1944555	2021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5	主机软件优旦BMS软件管理及监控平台	2023SR1064931	2023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6	动力电池远程服务与维护管理系统	2023SR1065522	2023年9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7	优旦智能电池管理与运维系统	2023SR1081847	2023年9月15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8	优旦电池测试任务系统	2023SR1151488	2023年9月25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29	优旦电池供电采集系统软件	2023SR1160364	2023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0	优旦锂电池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软件	2024SR0843306	202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1	面向用户侧储能场景的智能电池管理系统	2024SR0842469	2024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2	工商业储能端云一体智慧管理平台	2024SR0847122	2024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3	储能系统削峰填谷优化管理软件	2024SR1354775	2024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4	基于随机森林的电池健康状态智能预测系统	2024SR1353480	2024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5	智慧储能领域电池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SR1353475	2024年9月1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6	BMS智慧电池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	2024SR1488383	2024年10月10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7	M77 BMS从机采集板嵌入式软件	2024SR1852229	2024年11月2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38	工商业储能设备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移动端应用软件	2024SR1908568	2024年11月27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9	双层架构电池异常智能识别系统	2025SR0449037	2025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40	基于电压特性的电池故障预警平台	2025SR0449021	2025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41	局部异常因子判定电池异常检测平台	2025SR0453087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42	电力设施安全管理监控平台	2025SR0452960	2025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43	工业车辆电池测试任务执行系统	2025SR0471136	2025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44	储能单体电压云端均衡容量估算软件	2025SR1009829	2025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45	基于云端电压的储能全时容量均衡系统	2025SR1307108	2025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46	轻型车辆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25SR2235379	2025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优旦科技	-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优旦	22707671	42类-网站服务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2		优旦	22707672	09类-科学仪器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3		UDAN	29271738	42类-网站服务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4		UDAN	29265061	09类-科学仪器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5		优旦	86070651	12类-运输工具	2026.01.06-2036.01.0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6		优旦	86064860	7类-机械设备	2026.01.06-2036.01.05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

重大借款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借款合同。

###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交易基本合同	2022年12月6日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2	交易基本合同	2023年12月6日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3	交易基本合同	2024年10月6日	益佳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4	2023年度购销协议	2022年12月30日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5	2024年度购销协议	2023年12月31日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6	2025年度购销协议	2025年1月1日	安徽和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2023年1月1日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4年1月11日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10日	江苏赣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10	潍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订货合同	2023年1月1日	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1,537.25	履行完毕
11	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订货合同	2024年1月1日	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1,506.51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2025年1月3日	湖南安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3	采购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	上海睿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5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	合肥畅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6	采购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	安徽优畅智造电子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	安徽合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	合肥易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9	采购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	合肥易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上海为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框架协议	-	履行完毕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1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无	500.00	2023.6.27-2024.6.27	彭勇俊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1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无	500.00	2023.6.27-2024.6.27	1、彭勇俊、张琦提供担保2、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彭勇俊、张琦向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6月2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1,000.00	2023.6.28-2024.6.15	1、彭勇俊、张琦提供担保2、安徽省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彭勇俊、张琦向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4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	2024年6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无	999.99	2024.6.14-2025.6.14	无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6月2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无	500.00	2024.6.21-2025.6.21	1、彭勇俊、张琦提供担保 2、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彭勇俊、张琦向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月26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无	500.00	2024.6.26-2025.6.26	彭勇俊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8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500.00	2024.8.27-2026.8.27	彭勇俊提供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1月1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无	500.00	2025.1.17-2026.1.17	彭勇俊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开区支行	无	500.00	2025.2.28-2026.2.28	彭勇俊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年3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500.00	2025.3.26-2026.2.23	彭勇俊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彭勇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

	<p>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p> <p>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优迪盟、合肥佳旦、合肥优壳、合肥旦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p> <p>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钊、周玲燕、何丹丹、王晓东、苏鹤年、张伟、习清平、齐朝蓬、刘家会、何超、袁成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彭勇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三、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四、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优迪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承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企业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三、本企业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p> <p>四、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勇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p>

	<p>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优迪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五、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合肥旦壳、思益明、十月成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本企业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三、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五、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勇俊、彭钊、周玲燕、何丹丹、王晓东、苏鹤年、张伟、
--------	----------------------------

	习清平、齐朝蓬、刘家会、何超、袁成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勇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优迪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特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合肥旦壳、思益明、十月成长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本企业后续投资其他企业，则本企业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勇俊、彭钊、周玲燕、何丹丹、王晓东、苏鹤年、张伟、习清平、齐朝蓬、刘家会、何超、袁成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特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彭勇俊、彭钊、周玲燕、何丹丹、王晓东、苏鹤年、张伟、习清平、齐朝蓬、刘家会、何超、袁成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8月20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见本承诺

<b>承诺主体名称</b>	优迪盟、合肥旦壳、思益明、十月成长、合肥优壳、合肥佳旦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5年8月20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如本企业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p>

	<p>者道歉；</p> <p>(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p> <p>(4) 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p> <p>(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见本承诺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合肥优迪盟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彭勇俊

安徽优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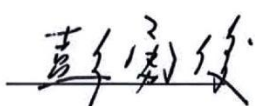
彭勇俊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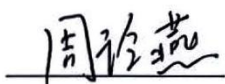
彭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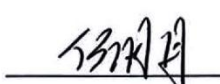
彭 钊



王晓东



周玲燕



何丹丹

全体监事（签字）：



刘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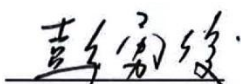


齐朝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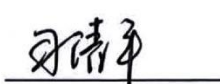


何 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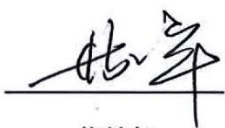
彭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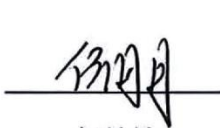
习清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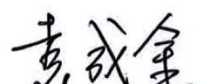
张 伟



苏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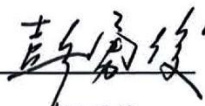


何丹丹



袁成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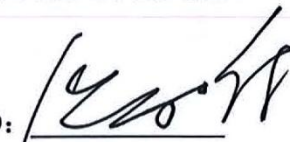
彭勇俊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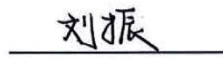
王奇

王 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 旭

  
李 军

  
刘 振

  
姚 阳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熊丽蓉      孙静  
熊丽蓉                      孙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刘浩  
刘浩




2026年 /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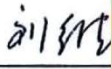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雪 仇笑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8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郑晶晶

王娇娇（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力



##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2024年11月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优旦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680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郑晶晶、王娇娇。其中，签字资产评估师王娇娇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肖力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